

南投縣埔里鎮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編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埔鎮民字第 1050013757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目錄

一、前言	3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4
三、災害應變中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	7
四、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18
五、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39
六、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	42

一、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利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災害應變能力。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1.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2. 規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3. 規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管制作業程序，以利開設時之運作。
4. 規範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5. 做為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之參考資料。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2.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內之編組與人員名冊，以及各單位任務分工說明。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整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縣府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管制作業程序，包含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及輪值、簽到、視訊紀錄、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4. 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應變中心開設場所，應具備有之基本設備。
5. 應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一) 目的

為使在災害來臨前，能夠有充足之時間進行整備工作，以及突發之災害事故狀況時，能夠第一時間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特規範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二) 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

南投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指令後，本所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或依鎮長指示，視災情研判，主動執行應變中心開設，並通報縣府。

以下為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範：

埔里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表

風災
1. 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二級開設時機： (1)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預報本鎮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3.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鎮陸地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對本鎮將造成影響時。
水災
1. 二級開設時機： (1) 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 轄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進行協助救災時。 2. 一級開設時機： (1) 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2) 氣象署解除海、陸颱風警報後，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震災
1. 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縣轄內，地震規模達6以上者。 2. 一級開設時機：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里以上，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p>開設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受通報，逾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公共設施，(例如市場、學校、公行政區域等)，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p>旱災</p>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p>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p>
<p>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通報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建築工程災害</p>
<p>開設時機：建築工程發生倒塌、損壞等災害，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重大交通事故</p>
<p>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p>
<p>開設時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p>
<p>寒害</p>
<p>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發生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命傷亡等等災情之虞，經南投縣政府及農糧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重大動物傳染病</p>
<p>開設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經南投縣政府公告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2. 縣轄內或鄰近鄉鎮市，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 發生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時。
<p>輻射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級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鎮轄內對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處所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一級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鎮轄內對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處所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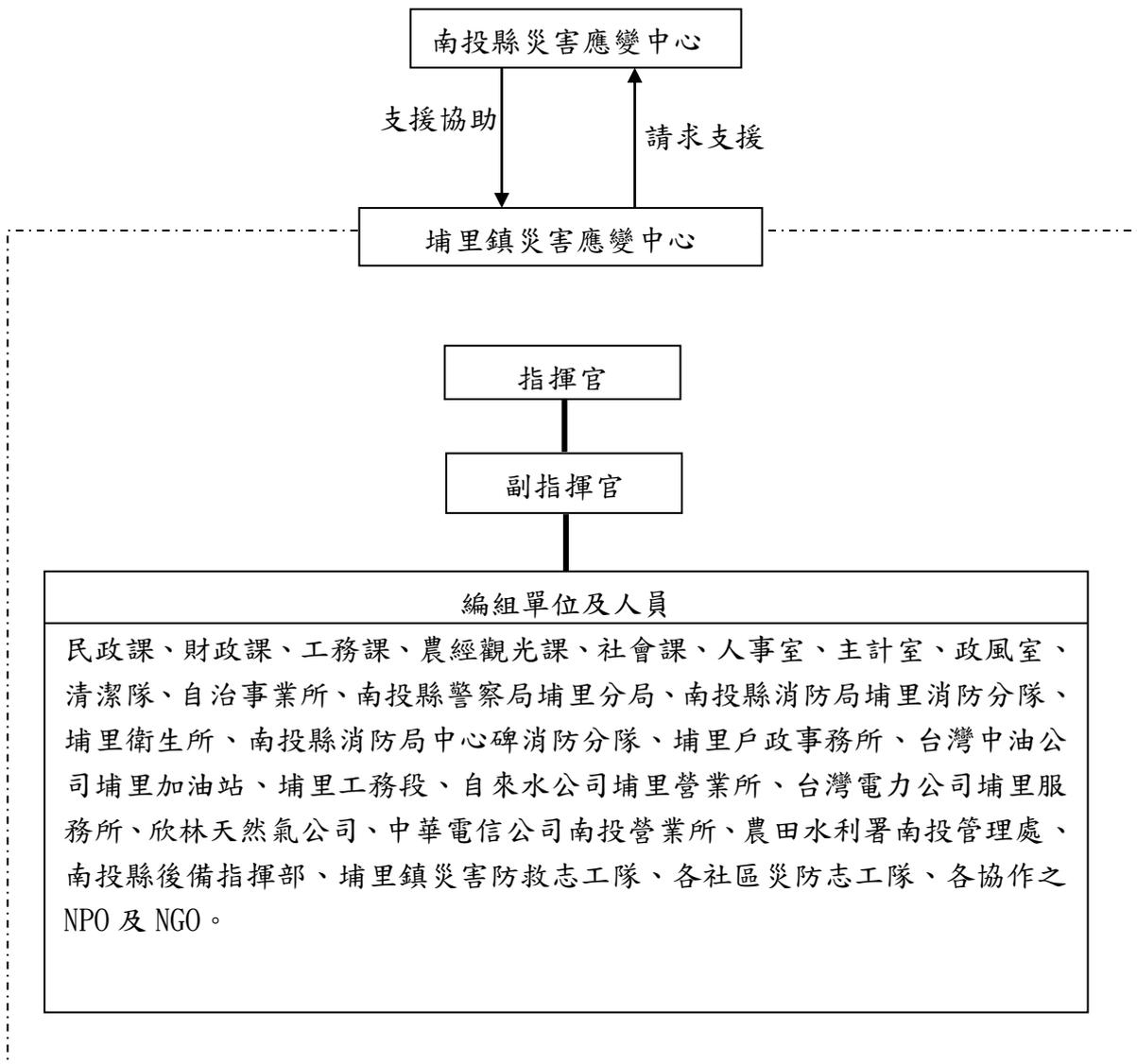
惡化，達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
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或危害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研判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或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生物病原災
開設時機：疫災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者。
森林火災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五十公頃以上，經南投縣政府及林業保育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其他災害
1. 其他災害：船難、水污染等，臨時專案、境外核災等特殊災害或其他狀況，指揮官認有成立本中心之必要時，開設之。 2. 開設時機：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三) 撤除標準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公所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

(一) 埔里鎮公所任務編組表



(二) 埔里鎮公所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中心	鎮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里長、里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通報、各任務組於災害期間，協調聯繫等事宜。 2. 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置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項。 3.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公所各課室與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5. 配合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協同警察、消防單位執行撤離，限制、禁止進入或撤離等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示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災情事項。 9.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0. 必要時協助協調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投入支援救災事項。 11. 其他有關民防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農業災情查 通報組	農觀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觀光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林、漁、牧業等災情查報及後續公告現金救助、貸款證明書與農田流失埋沒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2. 彙報區域降雨量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紅、黃色警戒資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疏散避難勸告或撤離之研判。 3. 辦理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及災區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工作。 4. 工商災害調查與登記。 5. 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6. 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及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程災情搶 救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樑、攔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道路、橋梁搶通、搶險；通知警察分局，執行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事宜。 4. 配合縣府工務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協助通報及追蹤中央管河川排水、縣管區域排水、水利署權管農田灌溉排水等，分屬中央及地方，各排水管理機關，災區排水設施堵塞之清除事項。 6. 市區公用排水溝協助疏通。 7.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防災措施，執行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8. 必要時協調聯繫相關單位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或緊急搶險(疏通水路、暢通水流)、搶通救災事項。 9.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辦理公路、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公路搶修事項。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埔里、福興、大坪頂工作站)	辦理水圳圳頭開啟及排水事宜；並巡視水圳，灌溉施設管線，受災情形及搶修維護。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辦理避難收容所，災民之登記、接待、管理事項，及收容所警政與醫療資源連結。 3. 災民安置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辦理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事項。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協助連繫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6.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並辦理有關災害救助、社會救助（濟）有關事宜。 7.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8.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辦理病媒防治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項。 5. 協助提供縣府環保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 6.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8. 其他有關環保清潔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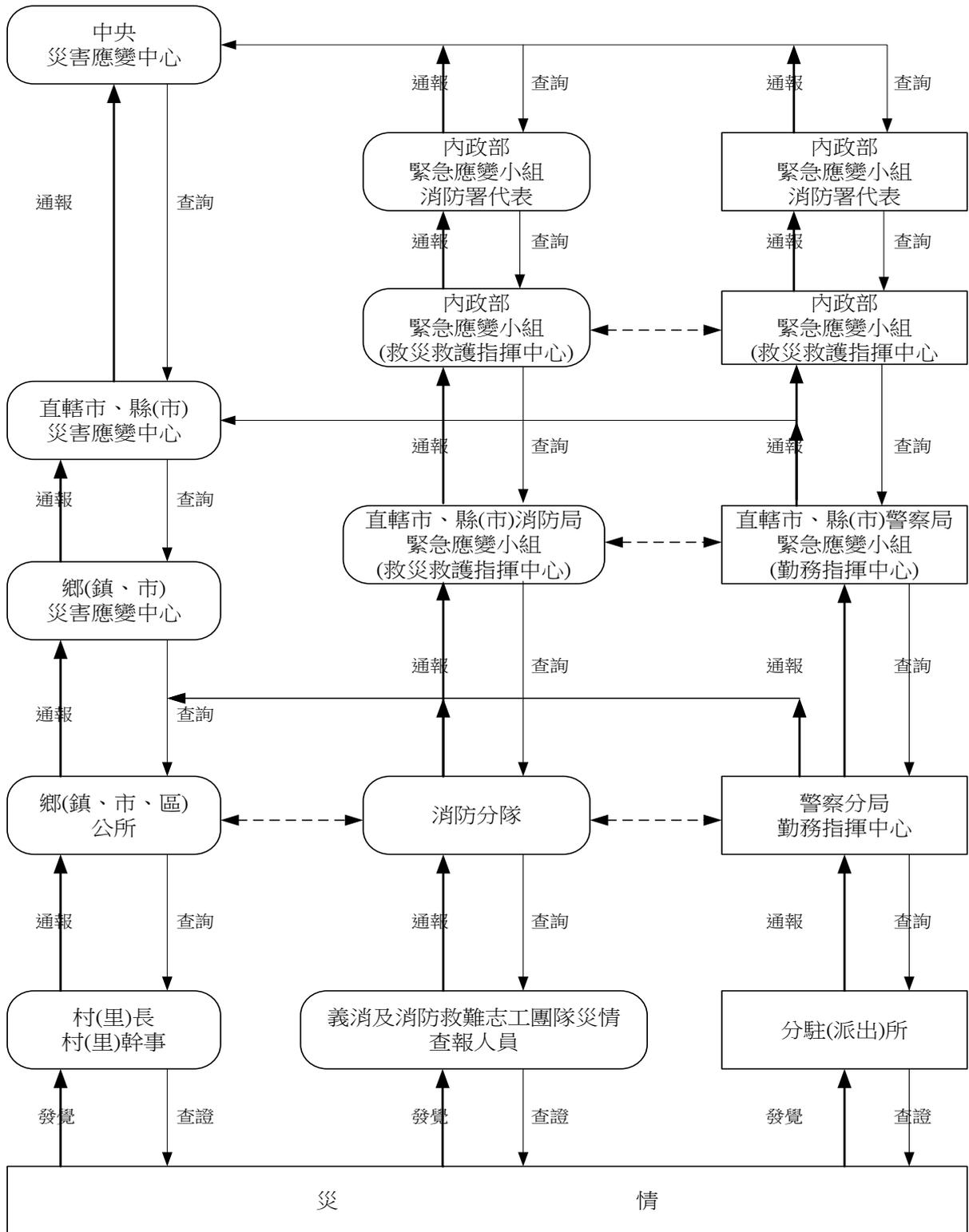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支援調度組	財政課	1、辦理應變（處理）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事宜。 2、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訂、經費籌措工作。 3、轉頒（發）上級政府訂定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5、辦理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人事室	辦理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	辦理關於災情統計、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政風室	參與中心督導小組會議及辦理政風事宜。
	行政室	1.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時期，設備與進駐人員相關準備等庶務事宜。 2.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資料彙整及統一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自治事業管理所	1. 辦理公墓、納骨塔及市場之害整備、應變作業。 2. 配合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值勤及其他支援事項。
	圖書館	1. 執行圖書館場館及周邊環境之災害整備、應變作業。 2. 配合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值勤及其他支援事項。
幼兒園	1. 辦理幼兒園園區及周邊環境之災害整備、應變作業。 2. 配合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值勤及其他支援事項。	
災區治安警政組	埔里警察分局 組長兼任 組員：各派出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6.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受管制區域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7.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及其他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災害處理事宜 8. 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
救災任務組	消防局第二大隊 埔里分隊 中心碑分隊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援任務。 2.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 3.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其他有關消防搶救事宜。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5. 通報專責單位，協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善後。 6. 其他有關消防搶救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暨循環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7. 其他相關醫護衛生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組	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1. 提供相關戶籍資料、名冊及協助罹難者辦理事項。 2. 其他有關資料核對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維生管線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埔里營業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供應淨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公司埔里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恢復供電等復原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埔里客服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架設災區臨時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維持對外聯繫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埔里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瓦斯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有關天然氣管線、瓦斯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3. 有關災區缺瓦斯之供應、天然氣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4. 天然氣、瓦斯漏氣處理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油公司埔里加油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後儲油氣槽、管線，緊急搶修維護事項。 2. 加油站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3. 有關災區缺石油之供應、加油站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4. 石化油料物質的災害研判、處理，以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國軍組	埔里後備指揮部 災防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完成報到，報告軍方救災整備進度及瞭解轄內地方需求。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蒐報颱風動態、定時（每小時）蒐報風力及時雨量等參考資料。 5. 依各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後服科協調輔導幹部，主動協助勸離潛勢地區鄉親。 6. 救災兵力之協調、申請與管制。 7. 掌握潛勢區域撤離民眾安置狀況並回報戰情室，通知後服科協調輔導幹部，完成鄉親安置處所，服務台開設準備。 8. 協調輔導幹部，協力國軍部隊救災，擔任連絡工作。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協作組	組長：主任秘書 民政課兼任 組員：埔里鎮災害防 救志工隊、他社區災 防志工隊及境內 NGO、NPO 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動轄內各公、私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 統籌調度轄屬各協作團隊，視公所需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力執行「災前預警警戒、災中協力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第一線收容所開設相關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三) 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114年5月5日修訂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單位電話	行動電話	
指揮官		廖志城	鎮長	(049)2984040-205	0937-218980	
副指揮官		邱帥倫	主任秘書	(049)2984040-201	0921-786407	
災情查通報組	組長	康雅淳	民政課長	(049)2984040-160	0955-062908	
	組員	許晏綾	里幹事	(049)2984040-165	0921-300100	
農業災情查通報組	組長	陳慈芸	農觀課長	(049)2984040-140	0921-651256	
	組員	柯昱豪	技士	(049)2984040-143	0921-651256	
工程災情搶救組	工務課	組長	黃木良	工務課長	(049)2984040-130	0912-652816
		組員	黃則憲	技士	(049)2984040-133	0919-715840
	埔里工務段	組長	邱炳榕	段長	(049)2982066	0934-457816
		組員	林長明	雇用工程員	(049)2982066	0923-284640
	農田水利署埔里工作站	組長	黃清發	站長	(049)2916751	0912-687873
	農田水利署福興工作站	組長	王亮元	站長	(049)2982413	0928-189582
	農田水利署大坪頂工作站	組長	謝鈺堯	站長	(049)2933771	0911-012441
災民收容組	組長	蘇麗雯	社會課長	(049)2984040-220	0928-366086	
	組員	黃翊婷	里幹事	(049)2984040-223	0975-365177	
環保組	組長	陳俊宏	隊長	(049) 2910242	0928-939101	
	組員	黃向慈	分隊長	(049) 2910242	0979-761985	
支援調度組	財政	組長	洪惠美	財政課長	(049)2984040-230	0921-335016
		組員	沈鈺琪	課員	(049)2984040-236	0988-587670
	人事	組長	洪祺雯	人事主任	(049)2984040-260	0923-690150
		組員	胡欣怡	課員	(049)2984040-261	0927-377199
	主計	組長	黃偉聖	主計主任	(049)2984040-240	0909-337763
	政風	組長	曾淑娥	政風主任	(049)2984040-300	0989-287062
	庶務	組長	陳宗儀	行政主任	(049)2984040-212	0912-346507
		組員	陳宗儀	總務	(049)2984040-210	0912-346507
自治所	組長	錢嘉琪	所長	(049)2984040-270	0939-093917	

	圖書館	組長	許雅婷	館長	(049)2420401-61	0933-501375
	幼兒園	組長	高淑華	園長	(049)2995375-116	0928-940892
災區治安警政組		組長	孫永傑	民防組長	(049)2991764	0912-977771
		組員	洪耀武	警員	(049)2991764	0911-226771
救災任務組		組長	廖承先	分隊長	(049)2982014	0921-922719
		組員	何聖良	隊員	(049)2982014	0989-787505
		組長	黃建程	分隊長	(049)2995014	0919-317833
		組員	陳志賢	隊員	(049)2995014	0938-761980
國軍組		組長	陳弦群	情報士	(049)2222229	0936-120421
		組員	陳輝志	災防連絡官	(049)2222229	0981-863101
醫護組		組長	蘇治中	主任	(049)2982157	0928-757074
		組員	王瑞鈴	護理長	(049)2982157-122	0933-179665
維生管線搶修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 埔里營業所	組長	王駿彰	主任	(049)2915176	0958-331537
		組員	吳光杰	股長	(049)2915008	0912-354598
		組員	詹振	技士	(049)2915008	0923-380885
	台灣電力公司 埔里服務所	組長	王國銘	所長	(049)2982006	0910-593814
		組員	莊滿進	主辦員	(049)2982006	0912-313248
	中華電信 南投營運處 客網中心	組長	鍾岱楹	主任	(049)2239800	0937-258452
		組員	徐英釗	股長	(049)2996550	0921-986847
	欣林天然氣 公司埔里廠	組長	曾昱憲	廠長	(049)2999177	0972-617659
組員		黃仲明	工程員	(049)2999177	0937-260038	
防災協作組	埔里鎮公所(兼任)	組長	邱帥倫	主任秘書	(049)2984040-201	0921-786407
		民政副組長	康雅淳	民政課長	(049)2984040-160	0955-062908
		社政副組長	蘇麗雯	社會課長	(049)2984040-220	0928-366086
	埔里鎮災害 防救志工隊	組員	張文烈	隊長	--	0933-582997
		組員	楊崇禮	副隊長	--	0937-248890
		組員	曾錦榮	副隊長	--	0933-566003
		組員	潘益修	幹事	--	0922-984723

四、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一、目的：

提昇本鎮各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以期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三、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權責單位及人員：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五、作業程序：

- 5.1 接獲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或水土保持署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利用傳真或電話通知編組人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待命。
- 5.2 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備用。
- 5.3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5.4 災情查通報組，就預防災害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 六、 接獲成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 6.1 簽請首長或代理人核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6.2 災情查通報組人員通知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組長或其代理人，依規定於一小時內到達指定地點服勤。
 - 6.3 準備各編組人員簽到退表。【附件 12.2】
- 七、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 7.1 各級編組人員依報到時間依序辦理簽到。
 - 7.2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附件 12.3】
 - 7.2.1 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 7.2.2 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
 - 7.3 指揮官指（裁）示。
- 八、 實況整備驗證：
- 8.1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後，依實際需要檢視並瞭解各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如有缺失應立即改進。
- 九、 災害緊急應變：
- 9.1 成立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依通知至指定處所執行任務。
 - 9.2 救災任務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 9.3 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通報縣府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以利執行勘災、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 9.4 災害應變處理：
 - 9.4.1 接獲災情通報，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並同步通

知任務權責編組人員，登錄縣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彙整。

- 9.4.2 應變中心除依據通報表，請各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以利查考。
- 9.4.3 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及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救災任務組，將指揮官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轉知災情查通報組，經指揮官裁示後，發佈管制區域圖、管制範圍及管制理由，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9.4.4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或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由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電話或傳真，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 9.4.5 前述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
- 9.4.6 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縣應變中心支援。
- 9.4.7 鎮內之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救災任務組、災民收容組、災情查通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 9.4.8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救災任務組、災情查通報組、災民收容組、環保組、醫護組（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共同辦理；避難收容所門禁、警戒事宜，由災民收容組請民防、義警、義交及義消人員協助。
- 9.4.9 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災情查通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鄰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製作災害會勘紀錄表。

9.4.10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9.5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12.7】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附件 12.8】，俾於日後查證。

9.6 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彙整表（傷亡、失蹤、重傷、輕傷、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 12.5】，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9.7 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撤除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十、於防汛期前依「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12.1】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十一、附記：

11.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情查通報組應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需每六小時（或三小時），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更新通報表，以利彙整全縣災情。

11.2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品：

11.2.1 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11.2.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11.2.3 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災害地點顯示圖、颱風路徑圖。

11.2.4 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11.2.5 筆記型電腦。

11.2.6 衛星電話。

11.2.7 電視。

11.2.8 桌上型電腦。

11.2.9 傳真機。

- 11.2.10 印表機。
- 11.2.11 戶外式行動電源。
- 11.2.12 各式表單清冊。
- 11.3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 11.3.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攜帶人力、機具統計表報到服勤。
 - 11.3.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 11.3.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除後，於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 11.3.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無侵襲本鎮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十二、 附件

- 12.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 12.2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簽到、退表。
- 12.3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紀錄。
- 12.4 南投縣埔里鎮災情彙計總表。
- 12.5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報表。
- 12.6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 12.7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12.8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12.9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 12.10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各災害應變中心及其他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更新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

單位名稱	聯繫電話	傳真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	049-2227119	049-2226270
	049-2226119	049-2206273
草屯鎮災害應變中心	049-2338161-102	049-2338170
名間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732116	049-2735844
		049-2734537
中寮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693432	049-2693295
	049-2692301	049-2692167
南投市災害應變中心	049-2222110#723-725	049-2201973
		049-2244647
仁愛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801655-601	049-2801695
國姓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720106	049-2724382
魚池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895371-40	049-2898242
竹山鎮災害應變中心	049-2642175	049-2655276
鹿谷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755720	049-2754130
集集鎮災害應變中心	049-2762034	049-2764576
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772141	049-2776267
信義鄉災害應變中心	049-2791515	049-2791524
南投縣救難協會	049-2246995	
第三河川分署	04-23317588	04-22230985
第四河川分署	04-8897773	04-8896934
南投客運	049-2984031	049-2900873
台中區監理所	04-22341103	04-26915359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049-2984448

南投縣埔里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資料更新時間：114年5月5日

鄉(鎮、市、區)	村里	職稱	姓名	電話
埔里鎮	東門里	里長	江茂圳	0921-787347
埔里鎮	南門里	里長	陳昭維	0921-986294
埔里鎮	西門里	里長	王美慧	0911-114055
埔里鎮	北門里	里長	王金貞	0921-300361
埔里鎮	同聲里	里長	周文棋	0932-593705
埔里鎮	薰化里	里長	黃沛盟	0972-717311
埔里鎮	清新里	里長	童翎宛	0919-098941
埔里鎮	大城里	里長	黃鈴蘭	0932-710998
埔里鎮	籃城里	里長	蔡榮權	0932-689069
埔里鎮	枇杷里	里長	陳炫魁	0935-357689
埔里鎮	水頭里	里長	廖正裕	0963-186926
埔里鎮	麒麟里	里長	黃戊寅	0933-501255
埔里鎮	珠格里	里長	游麗瓊	0921-991892
埔里鎮	溪南里	里長	林志良	0956-798880
埔里鎮	桃米里	里長	曾秀桃	0920-855304
埔里鎮	成功里	里長	彭惠珍	0933-437819
埔里鎮	南村里	里長	潘錦上	0928-953866
埔里鎮	愛蘭里	里長	陳文富	0939-455233
埔里鎮	鐵山里	里長	林秀惠	0933-566046
埔里鎮	房里里	里長	林瓊護	0933-475927
埔里鎮	向善里	里長	賴志成	0932-553291
埔里鎮	一新里	里長	林宥岑	0923-898555
埔里鎮	廣成里	里長	張國豐	0928-660758
埔里鎮	史港里	里長	鍾宗遠	0932-579016
埔里鎮	福興里	里長	黃冠豪	0921-706568
埔里鎮	牛眠里	里長	潘俊銘	0906-222078
埔里鎮	大湳里	里長	阮聰智	0921-784656
埔里鎮	蜈蚣里	里長	黃美玉	0911-816289
埔里鎮	合成里	里長	陳信順	0937-291550
埔里鎮	北安里	里長	葉俊宏	0928-997471
埔里鎮	杷城里	里長	王文立	0922-947737
埔里鎮	北梅里	里長	潘棋榮	0926-707292
埔里鎮	泰安里	里長	宋梓賢	0921-301023

鄉(鎮、市、區)	村里	職稱	姓名	電話
埔里鎮	東門、蜈蚣	里幹事	莊宏毅	0928-997405
埔里鎮	杷城、合成、福興	里幹事	林照耀	0921-798055
埔里鎮	同聲、牛眠、房里	里幹事	蔡惠如	0919-994308
埔里鎮	大城、籃城	里幹事	吳旭慈	0912-648332
埔里鎮	枇杷、溪南	里幹事	沈鈺智	0958-081169
埔里鎮	成功、桃米、西門	里幹事	劉貞國	0921-706572
埔里鎮	一新、南門、清新	里幹事	尚豫君	0912-610571
埔里鎮	北門、麒麟、南村	里幹事	陳奕銓	0986-606096
埔里鎮	廣成、向善、北安	里幹事	徐牧榮	0932-689139
埔里鎮	薰化、珠格、水頭	里幹事	陳永銘	0932-518321
埔里鎮	鐵山、愛蘭、北梅	里幹事	李凌宜	0912-355150
埔里鎮	史港、大湍、泰安	里幹事	柯宥仔	0937-598186

討論：是否改至「工程災情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南投縣埔里鎮轄區 114 年度開口契約搶險編組(隊)表

搶險指揮		搶險區域	承辦技士	里別
鎮長	廖志城	鎮內 開口契約 第 1 區	林嘉政	水頭里、麒麟里、珠格里、溪 南里、枇杷里、杷城里、東門 里等 7 里
辦公室 電話	2984040-200		分機 137	
手機	0937-218980		0978-596952	
主任 秘書	劉政道	鎮內 開口契約 第 2 區	黃則憲	西門里、南門里、北門里、北 安里、北梅里、泰安里、大湳 里、蜈蚣里、牛眠里、史港里、 福興里等 11 里
辦公室 電話	2984040-201		分機 133	
手機	0933-566463		0919-715840	
工務 課長	黃木良	鎮內 開口契約 第 3 區		同聲里、清新里、薰化里、大 城里、籃城里、桃米里、成功 里、南村里等 8 里
辦公室 電話	2984040-130			
手機	0912-652816			
		鎮內 開口契約 第 4 區	吳秉叡	合成里、向善里、愛蘭里、鐵 山里、房里里、一新里、廣成 里、等 7 里
			分機 137	
			0988-729609	

開口契約分區	承攬廠商	電話
開口契約 1 區	宇翔營造有限公司	(049)2322108
	明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933-528333
開口契約 2 區	東成土木包工業	0937-263212
	權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4)23026542
開口契約 3 區	永昌營造有限公司	(049)2987375
	光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927-633284
開口契約 4 區	東成土木包工業	0937-263212
	永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49)2325094

【附件 12.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應變中心所需表單	1. 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埔里鎮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公文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埔里鎮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埔里鎮應變中心開設通知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南投縣埔里鎮應變中心器材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埔里鎮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留守人員簽到、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會議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埔里鎮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埔里鎮公所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埔里鎮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埔里鎮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案例勸導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損失彙整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速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〇〇災情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房屋全(半)倒彙整統計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轄區人員傷亡彙整統計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南投縣政府埔里鎮災情彙計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 措施			
器材設備	1. 電視	正常 部	故障 部			
	1.1 有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無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電腦	正常 部	故障 部			
	3. 網路	正常 部	故障 部			
	4. 印表機	正常 部	故障 部			
	5. 傳真機	正常 部	故障 部			
	6. 電話	正常 部	故障 部			
	7. 單槍	正常 部	故障 部			
	8. 筆記型電腦	正常 部	故障 部			
	9. 麥克風	正常 部	故障 部			
	10. 音響設備	正常 部	故障 部			
	11. 緊急發電機	正常 部	故障 部			
	12. 緊急照明設備	正常 部	故障 部			
	13. 戶外式行動電源	正常 部	故障 部			
	14. 文書表件					
	14.1 行政區域圖 (顯示災害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2 防災地圖 (顯示資源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3 颱風路徑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4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12.3】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紀錄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主持人：指揮官

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致詞：

各任務編組報告：

主席裁【指】示：

散會。

項目災情		總計	未處理完畢數	備考
20	招牌掉落			
21	電線(桿)			
22	垃圾清運			
23	農田沖刷損失			
24	農田掩沒損失			
25	農作物損失			
26	火警搶救			
27	緊急救護			
28	其他			

- 一、動員人數： 人次
二、裝備器材：
三、受困人數及疏散情形：
四、災民收容人數(地點)：
五、其他(如農業、交通、水利、環境衛生等...):

註：

- 一、本表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每六小時(或三小時)更新通報：
(一)網路通訊正常時，原則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以線上通報。
(二)網路異常中斷時，以紙本紀錄並通報。
(三)遇特殊狀況，則即時通報。
二、每次災情通報以案件累積方式填列傳遞。
三、各單位於每次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前，應做最後結報，傳遞縣應變中心彙辦。

填報人：
組長：
指揮官：
傳送時間：
電話：
傳真：

【附件 12.5】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報表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第 報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報表					
編號	日期	來電或 報案單位	災情(地點、範圍...)	處理情形	備註

註：

- ◆ 本表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每六小時(或三小時)更新通報：
 - 一、網路通訊正常時，原則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以線上通報。
 - 二、網路異常中斷時，以紙本紀錄並通報。
 - 三、遇特殊狀況，則即時通報。
- ◆ 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應在本表備註欄註明傷亡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傷亡原因、處理情形。
- ◆ 如發生房屋(全倒、半倒)應註明里別、房屋結構、建築面積、處理情形。

填報單位：

填報人：

指揮官：

傳送時間：

電 話：

【附件 12.6】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埔里鎮應變中心電話通報處理一覽表						
案號	日期	受災地點 (內容)	災害情形	通報人	處理情形	受話人
	時間			聯絡電話		

【附件 12.7】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任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災情查通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災情搶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input type="checkbox"/> 災區治安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災情查通報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管線搶修組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				
批示					

填表說明：

- ◆ 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一式二份）
- ◆ 管制單記錄完竣，請逕送執勤組長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 ◆ 批示後，由災情查通報組將第一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 管制單第二聯由災情查通報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 ◆ 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災情查通報組彙整。

【附件 12.10】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填報人：

組長：

指揮官：

五、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一) 埔里鎮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南投縣埔里鎮 災害應變中心			
場所名稱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場所聯絡人	民政課 許晏綾	聯絡電話	電話：0921-300100
場所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場所地號	和平段 61-2、64、65、66、67、68、69 地號	竣工日期	92 年 7 月 25 日
場所建物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F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F 總樓地板面積 <u>6083.05m²</u> 。		
GPS 座標位置	緯度：265135.2455 經度：246819.8503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定期消防安檢申報；本建物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後之建物，原則無須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設計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02月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02月~71年0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06月~78年05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年05月~86年0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年5月~93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93年5月以後		
建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件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填表人：許晏綾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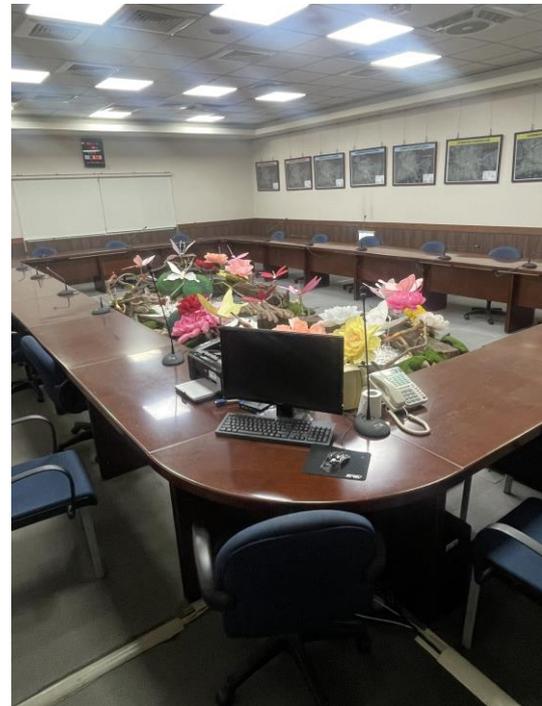
外觀



內部



內部



(二) 埔里鎮應變中心現有設備清單表

分類	項目	數量 單位	檢測更 新日期
資通訊設備	■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	1	
	■衛星電話與無線電對講機	1	
	■視訊連線設備	1	
	■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	1	
	■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	2	
	■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	1	
	■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	1	
圖資	■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	1	
	■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	1	
	■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	1	
	■災害潛勢圖(土石流)	1	
	■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	1	
	■颱風動向圖	1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都會區可免)	1	
書面資料 及 表單	■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進駐方式程序)	1	
	■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連絡電話	1	
	■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物資發放、機具調派等)	1	
	■應變中心各編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包含下列表單)	1	
	■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	1	
	■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1	
	■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1	
	■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	1	
	■各編組交接紀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該班狀況)	1	
	■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	1	
其他			

六、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救災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埔里鎮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之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 4.1 埔里消防分隊。
- 4.2 中心碑消防分隊。

5.0 職掌：

5.1 救災任務組組長

- 5.1.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 5.1.2 災民疏散暨強制撤離事項。
- 5.1.3 災情傳遞、彙整。
- 5.1.4 災情統計及災情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2 救災任務組副組長

- 5.2.1 襄助組長辦理救災任務組諸般業務工作。
- 5.2.2 承組長指揮處理相關任務工作。

6.0 作業程序【附件 7.1】：

6.1 災前準備事宜：

- 6.1.1 宣導災害防範事項。
- 6.1.2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居民防範。
- 6.1.3 協助危險聚落、潛勢危險區域之緊急疏散通知。
- 6.1.4 強制禁止民眾進入或要求離去管制區域之宣導。
- 6.1.5 於防汛期前，依「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7.6】，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6.2 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6.2.1 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經指揮官核示後，除通報權責單位執行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外，由各組作業人員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並追蹤及確認處理時程。
- 6.2.2 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由消防分隊隊長、隊員及動員義消、鳳凰志工隊等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搶救工作，及協助避難收容所內外安全防护事項。
- 6.2.3 消防單位應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以執行搶救任務。
- 6.2.4 搶救能量不足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連繫民間單位支援。
- 6.2.5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或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應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縣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直昇機救援申請。
- 6.2.6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各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交受命單位或人員收執，執行

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12.8】），俾於日後查證。

6.2.7 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6.2.8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7.0 附件：

7.1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7.2 埔里鎮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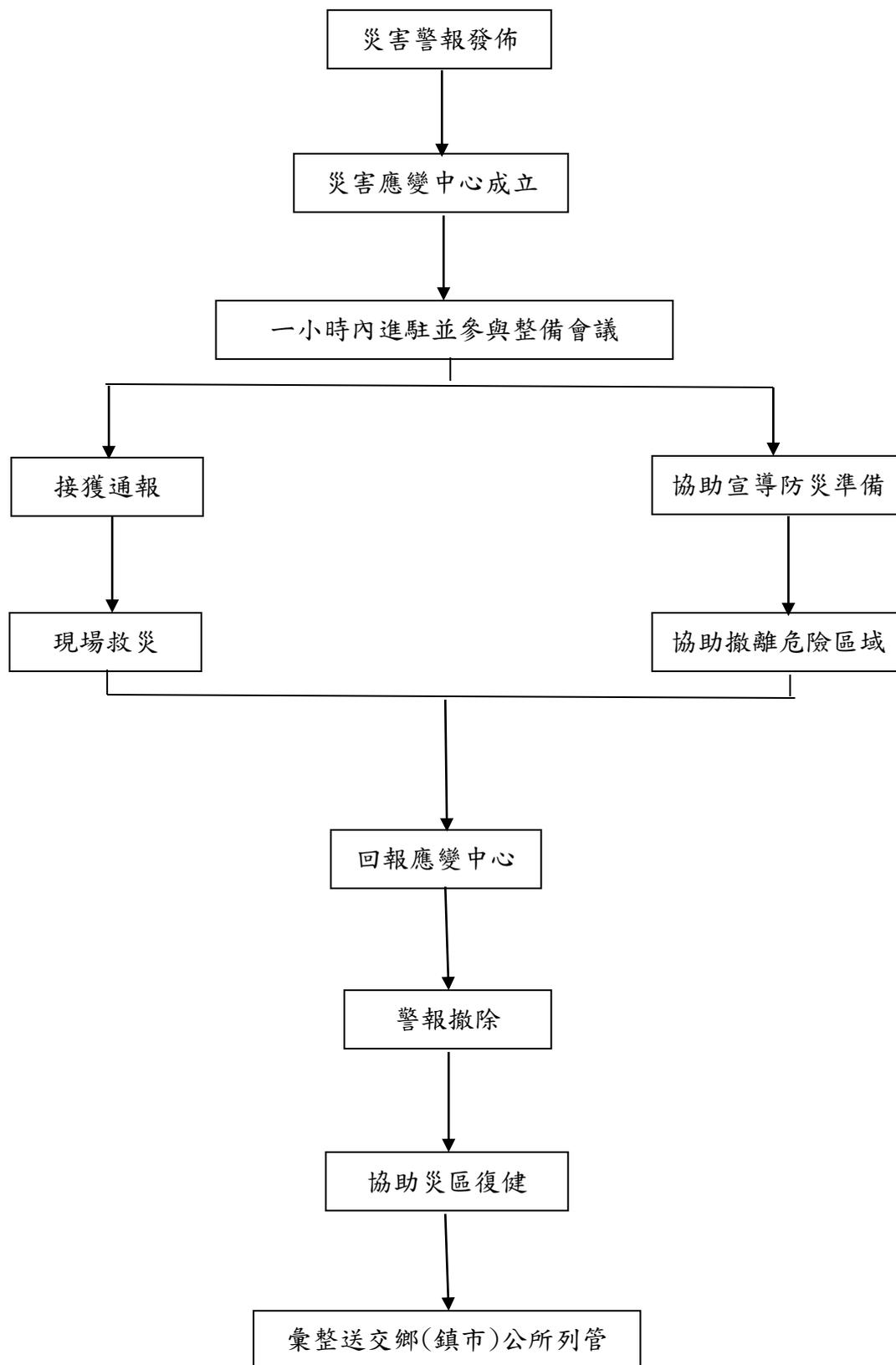
7.3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7.4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

7.5 埔里鎮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7.6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7.1】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圖



【附件 7.2】 埔里鎮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通知單編號：

南投縣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撤離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撤離民眾 (可填 4 人)	出生 年次		特殊註記 (如孕婦、洗 腎患者)		
欲撤離或 依親地址	連絡電話 (撤離或依親地 址之電話)				
事實	貴住戶所在區域經研判有發生坍方、遭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安全，請配合撤離至安全之避難收容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注意事項	撤離時請攜帶：(1)貴重物品 (2)保暖衣物及隨身常用藥品 (3)盥洗用具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專線(049)2993513、電話(049)2984040 ；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 119 或 110。				
發單單位	埔里鎮公所	發單人簽章			
撤離民眾 簽章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南 投 縣 埔 里 鎮 公 所					

第一聯：存根聯(白)

第二聯：收執聯(紅)

通知單編號：

南投縣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撤離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撤離民眾 (可填 4 人)	出生 年次		特殊註記 (如孕婦、洗 腎患者)		
欲撤離或 依親地址	連絡電話 (撤離或依親地 址之電話)				
事實	貴住戶所在區域經研判有發生坍方、遭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安全，請配合撤離至安全之避難收容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注意事項	撤離時請攜帶：(1)貴重物品 (2)保暖衣物及隨身常用藥品 (3)盥洗用具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專線(049)2993513、電話(049)2984040 ；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 119 或 110。				
發單單位	埔里鎮公所	發單人簽章			
撤離民眾 簽章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南 投 縣 埔 里 鎮 公 所					

第一聯：存根聯(白)

第二聯：收執聯(紅)

【附件 7.3】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 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已廢止)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附件)
備考：	

承辦人：

救災任務組：

指揮官：

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埔鎮民字第 號

主 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 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附管制圖乙份。

鎮長 ○ ○ ○

【附件 7. 5】 埔里鎮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與違法事實情事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將轉陳南投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5 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向縣政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縣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南投縣政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鎮長

備註：

- ◆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7.6】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救災任務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4. 緊急醫療體繫聯絡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5. 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5.1. 警戒告示牌（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2. 緊急疏散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3. 居民通行證（人、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 危險聚落住戶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7. 災害執行小組編組（派出所、義警、民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8 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9 文書表件					
	9.1. 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2. 災情彙計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3. 災情處理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4 災害緊急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附管制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6 警戒管制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7 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8 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9 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11 災情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12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3 年_月製表

(二)災區治安警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建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之標準作業規範，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將災害減至最低，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

- 4.1 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

5.0 任務職掌

- 5.1 災害現場警戒、管制。
- 5.2 災區治安維護。
- 5.3 避難收容所治安維護。
- 5.4 中央行政長官、縣政府首長、副首長巡視災區時安全維護。
- 5.5 災區治安情況之彙集及處理。
- 5.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 6.1 災區治安警政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於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時，應於一小時內前往鎮應變中心報到，通知所轄應變人員停止休假，區分兩班，至指定地點報到值勤，並將所屬掌控之人員及裝備填報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10】)。
- 6.2 承指揮官指示，派出執行小組，前往災害地區或指示地點，進行維安工作，並要求隨時將處理情形紀錄，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 6.3 災區治安警政組組長(或代理人)，對於災區各項治安狀況應作判斷，並向指揮官報告處置方式及進度；若災情不斷擴大或治安情況已非本

鎮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向指揮官報告，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6.4 災區治安警政組組長，應掌握人員調配，及各項治安執行狀況，並追蹤處理回報。【附件 9.1】

7.0 作業要點

7.1 災害現場警戒

7.1.1 遵照指揮官指示，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7.1.2 依前開情況規劃警戒作業。

7.1.3 依警戒作業需要，派遣適當警力。

7.1.4 指定警員一名指揮現場警戒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狀態。

7.1.5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7.1.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處置。

7.2 災區治安維護

7.2.1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7.2.2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認為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駐重點守望、埋伏。

7.2.3 指定一人負責前開作業之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狀態。

7.2.4 適當規劃現場輪值警力。

7.2.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或處理任何治安案件時，均應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處置。

7.3 避難收容所治安維護

7.3.1 依避難收容所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被安置收容者性別比例等，派遣適當男、女警，駐守於避難收容所現場。

7.3.2 向受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7.3.3 協助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7.3.4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

宜。

7.3.5 適當規劃現場輪值警力。

7.3.6 指定一人負責前開作業，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順暢狀態。

7.3.7 避難收容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

7.4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

7.4.1 規劃巡視路線，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7.4.2 規劃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

7.4.3 應指派一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維持通訊狀態。

7.4.4 規劃現場輪值警力。

7.4.5 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

7.5 災區治安情況資料蒐報與處理

7.5.1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作成記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彙辦。

7.5.2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彙整辦理。

7.5.3 對於前開作業應指派一人負責，並與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保持順暢通訊狀態。

7.5.4 應規劃現場適當輪值警力。

7.6 其他有關災區治安事項

7.6.1 災區治安警政組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災區治安警政組聯繫。

7.6.2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執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7.6.3 災區治安案件，由警戒組長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7.6.4 災害應變中心警戒組長陪同指揮官出巡時，應指派專人留守應變指揮中心，代理行使職務。

7.6.5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建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為管制區（申請表如救災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7.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公告（公告格式如救災

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7.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應開具勸導書（如救災任務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7.5】），要求離去；經勸導後仍違反相關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規定，得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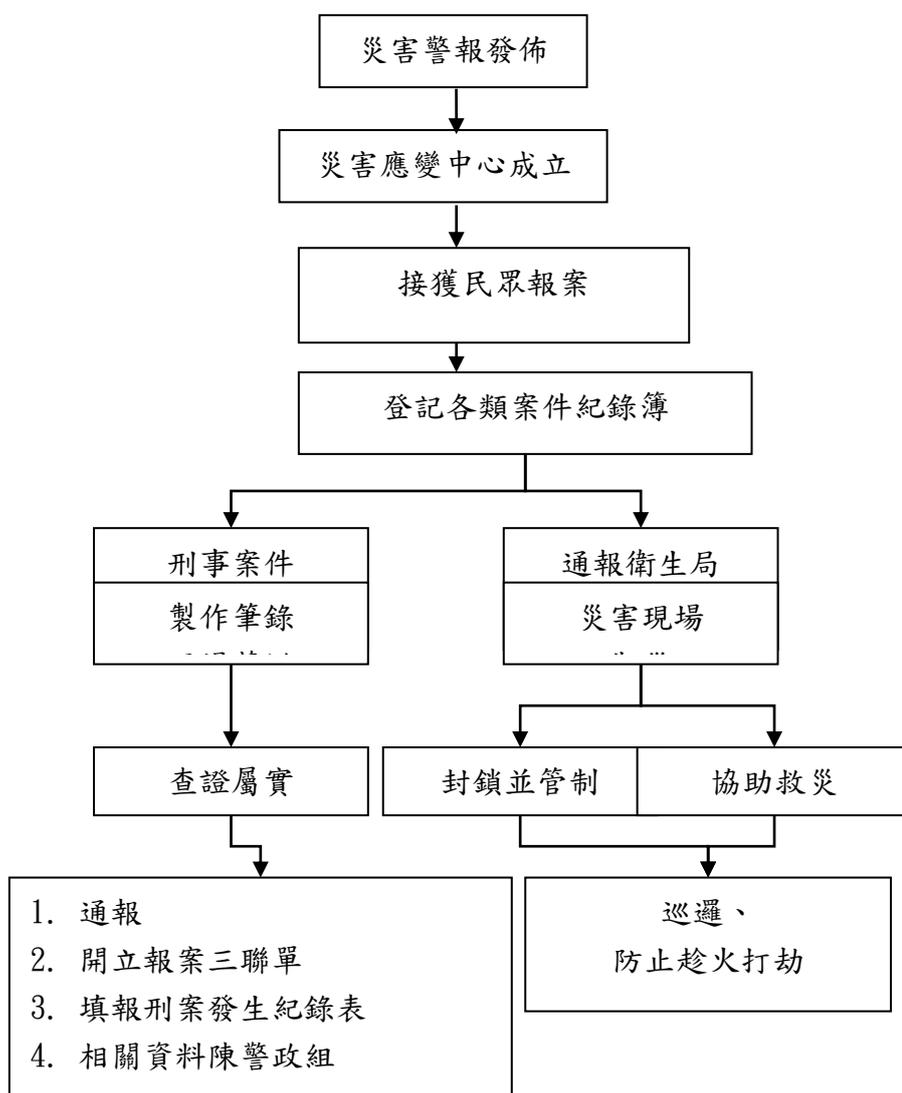
8.0 防災整備檢查表

於防汛期前，依「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 9.2】。

9.0 附件

- 9.1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作業流程圖。
- 9.2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9.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9.2】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治安警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災區治安警政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4. 派駐避難收容所警力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5. 相關蒐證器材					
	5.1 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部 說明：			
	5.2 攝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部 說明：			
	6. 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文書表件					
	7.1 災區治安警政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警力配置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災情查通報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鎮各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提供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時之參考資訊，及關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使能迅速、有效運用及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

- 4.1 民政課。

5.0 任務職掌：

- 5.1 氣象署發佈颱風、豪雨警報，本縣轄區列入警戒範圍，依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指揮官之指示，成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 5.2 協助救災任務組，辦理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危險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 5.3 勘查並統計轄區災害發生後災況事項。
- 5.4 通報縣應變中心及指揮官，關於災害應變處理及災況統計彙整資料。
- 5.5 配合災民收容組辦理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 5.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編組：

置組長乙名，分別由民政課長兼任，綜理災情查通報組全盤工作

事宜；組員由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災情勘查作業人員及全體里幹事擔任，必要時得動員里長、鄰長、睦鄰救援隊、守望相助隊等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7.0 作業程序：

7.1 災前準備

- 7.1.1 編組人員，依各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勘查作業。
- 7.1.2 組長於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於一小時內完成報到，並提報『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準用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10】），且排定值勤編組，區分輪班表予應變中心輪值。
- 7.1.3 組長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以掌握災情狀況。
- 7.1.4 轄區內有災害發生之虞者（如低窪區、危險坡地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指派逕赴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 7.1.5 災情查通報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須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7.2 勤務派遣

- 7.2.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不待指示，應自行前往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邏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宣導；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程度，將警訊通知里內危險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有危害之虞時，會同救災任務組，強制撤離危險區住戶至指定之避難收容所避難。
- 7.2.2 災害發生後，里幹事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到達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

理人會同，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附件 8.2】，將災情紀錄於緊急通報紀錄表及大事紀要表（準用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6】、【附件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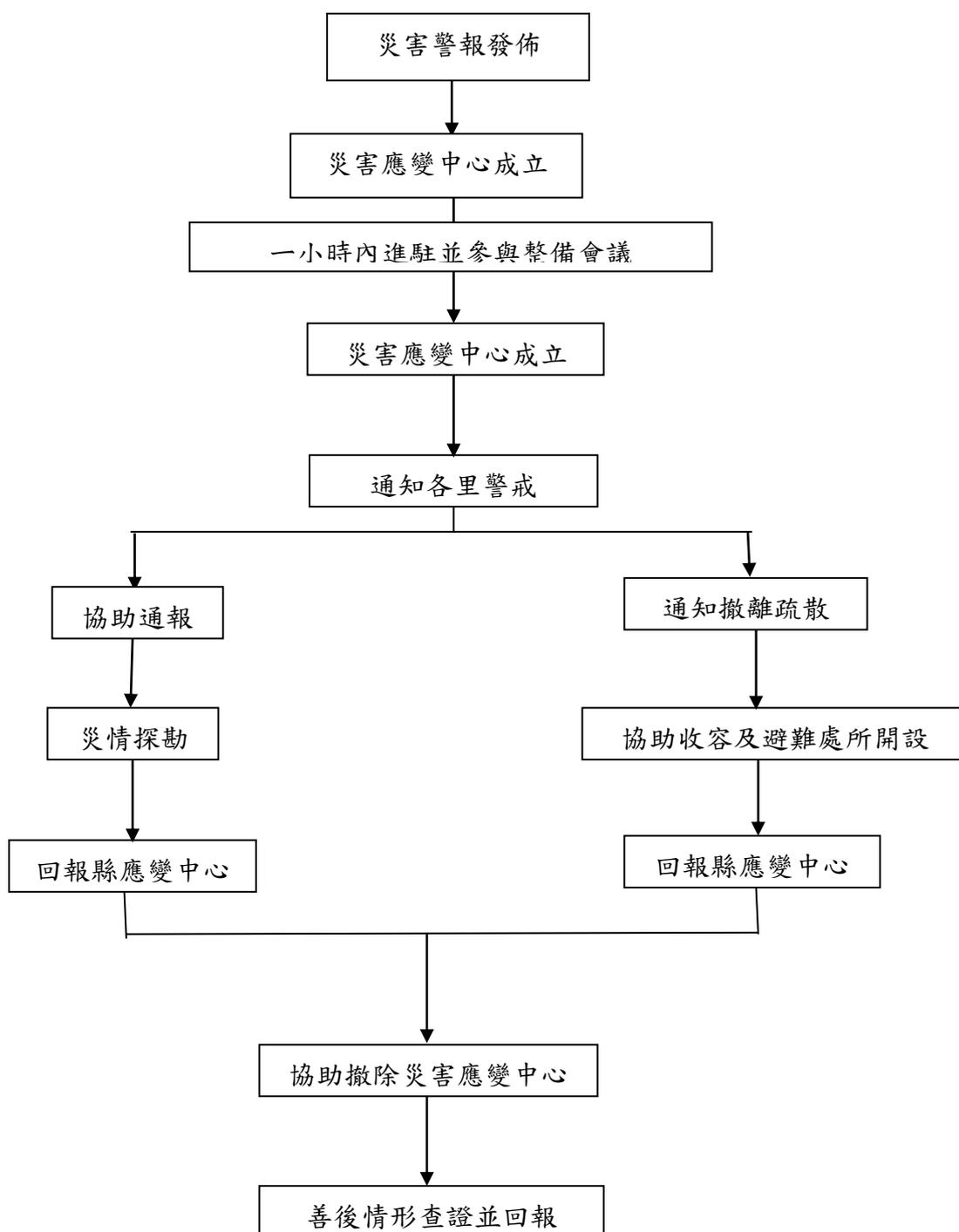
- 7.2.3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 7.2.4 必要時協調民間團體，或請求縣應變中心，支援救災事項。
- 7.2.5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各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8】）中，俾於日後查證。
- 7.2.6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附件 8.3】
- 7.2.7 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災情查通報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訊息，並宣導各相關救災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8.0 附件：

- 8.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作業流程圖。
- 8.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災害名稱)災情勘查表。
- 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 8.4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8. 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作業流程圖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8. 2】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災害名稱）災情勘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 ）災情勘查表 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人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人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人員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04 人員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05 房屋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06 房屋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07 電力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08 電信停話 <input type="checkbox"/> 09 瓦斯漏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積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屋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2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堤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路樹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16 路樹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號誌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8 路燈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19 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線桿 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21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22 農田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3 農作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4 火警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25 緊急 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地下室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 (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未達 50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 100 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 情形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 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損壞，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縣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勘查人員		災情查通報組組長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里幹事)	(管區警員)			

【附件 8. 3】 災損調查告知單

災損調查告知單

茲為調查 年 月 日 災害造成損失
狀況，以作為後續相關資料彙整，及災害受損處置之依據，
因訪查未遇，無法得知 貴住戶損害情形，請您於五日內逕
行與 里辦公處聯繫。謝謝合作！

里辦公處 啟

里幹事：

聯絡電話：

里長：

行動電話：

里辦公處電話：

留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 8. 4】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里幹事勘災通報					
	3.1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3.2 里辦公處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3.3 里辦公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4. 桌上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5.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6.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7. 文書表件					
	7.1 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里幹事、里辦公處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4 緊急通知宣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5 災情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6 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7 災損調查告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8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災民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 1.1 為提昇本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使災害發生期間，各項必需民生物資供應，足夠救災需求。
- 1.2 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災害結束之善後與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 1.3 鑑於災害避難收容，係在緊急情況下發生；為能迅速動員、安全，快速有效作好工作人員之進駐、救濟物品、器材收發、災民安置，落實照顧受災戶等服務，製訂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職掌單位及人員

4.1 職掌單位：社會課。

4.2 職掌事項

- 4.1.1 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4.1.2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4.1.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1.4 災民收容事項。
- 4.1.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3 編組人員

置組長，由社會課長兼任，綜理災民收容組全盤工作事宜；

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公所社會課或相關課室人員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長、里幹事及鄰長、社區救援隊或守望相助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5.0 作業程序

5.1 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 5.1.1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 5.1.2 救災物資依「南投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儲備。
- 5.1.3 招商訂定開口契約，依合約於災害發生時，以廠商櫃上及庫存民生必需品，送達指定地點點交貨品。
- 5.1.4 建立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陳報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下稱社勞局)。
- 5.1.5 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名冊與連絡電話。
- 5.1.6 救災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6月1日至10月31日)前，將儲存物資陳報縣政府社勞局。

5.2 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 5.2.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民收容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會同公所其他課室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應回收使用物品，並告知災民於撤離避難收容所時須繳回。
- 5.2.2 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依契約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必要時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5.2.3 視災情狀況，洽請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協助提供熱食
- 5.2.4 災害嚴重時，除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應透過新聞發佈中心向外傳訊災情，接受各界捐贈急需物資，並於事後辦理徵信。

5.3 善後救濟與復原

- 5.3.1 依勸查組調查受災戶數，陳報縣府社勞局申請撥付災害救濟金，依縣府訂頒之救濟金發放標準，交由里幹事或公所指定人員轉發，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勞局核銷
- 5.3.2 對於死亡、重傷之災民，由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發給慰問金予家屬，並通報縣政府社勞局。
- 5.3.3 避難收容所撤除後，需立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 5.3.4 災害期間緊急採購之民生救濟物資，及開口契約廠商動支的物資，即向縣府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撥付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核銷作業。
- 5.3.5 善後復原就緒，對各界捐贈之物資，應予以彙整統計，並作有效而妥適的運用。

5.4 收容動員聯絡

- 5.4.1 由指揮官下令，請災民收容組組長，聯絡預定開設處所負責人，並立即開設避難收容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 5.4.2 避難收容所由組長指定，社會課人員或由里長擔任所長，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
- 5.4.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所指令時，災民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

5.5 收容接待管理

5.5.1 避難收容所場地規劃

- 5.5.1.1 避難收容場所空間規劃（活動中心、教室、操場等），應包括寢室（分眷屬、男性單身及女性單身），救濟物器材儲放室、盥洗室、廁所、醫護站、餐廳等之規劃。
- 5.5.1.2 政府救濟品、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 5.5.1.3 民間救濟品接收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附件 7.15】。

- 5.5.1.4 避難收容場所醫護站佈置。
- 5.5.1.5 救濟品、器材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 5.5.1.6 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 5.5.1.7 與鎮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安排工作人員之膳飲等事宜。

5.5.2 避難收容所場地佈置

- 5.5.2.1 避難收容場所床鋪安排。
- 5.5.2.2 避難收容場所盥洗室、廁所佈置。
- 5.5.2.3 避難收容場所餐廳佈置。
- 5.5.2.4 發放救濟物品場所佈置。
- 5.5.2.5 避難收容場所垃圾收集處佈置。
- 5.5.2.6 避難收容場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份之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5.5.3 避難收容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5.5.4 避難收容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5.5.5 避難收容所緊急應變：避難收容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救災物質缺乏時，應立即向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請求支援。

5.6 受理登記

- 5.6.1 登記到所之受災民眾。
- 5.6.2 查驗身份或其他證明文件。
- 5.6.3 發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 5.6.4 編製收容名冊，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鎮災害應變中心。

5.7 安頓照顧

- 5.7.1 依災民收容名冊實施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 5.7.2 分送救濟物資，於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

- 5.7.3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 5.7.4 分配寢具。
- 5.7.5 分配民生物品。
 - 5.7.5.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可回收使用物品，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 5.7.5.2 分配消耗救濟物品：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 5.7.6 視需要，通知醫護組成立醫護站，派員進駐避難收容所，為受災民眾進行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5.8 安全維護

- 5.8.1 由災區治安警政組派員警、義警、民防或協調轄區自治幹部，維持避難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
- 5.8.2 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所安全。
- 5.8.3 注意防火、防水、防盜，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5.9 調查

- 5.9.1 依災民名冊調查核對其受災狀況，可投靠親友住址、關係、有無謀生技能等。

5.10 慰問

- 5.10.1 由指揮官帶領災民收容組成員，會同避難收容場所組員，發放政府之救助金及救濟物品；並由災民收容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加以說明。
- 5.10.2 由災民收容組發動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5.11 護送復原

- 5.11.1 由避難收容所之接待管理人員，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器材。
- 5.11.2 由避難收容所之安頓照顧人員，聯絡公所應變中心，協調交通工具，安排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 5.11.3 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所全體組員，共同將避難收容所的環境復原，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

結報相關表冊。

5.11.4 若須長期收容安置，提昇為縣災害應變中心，應由縣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5.11.5 報社勞局備查外並上網公告徵信。由公所函謝熱心單位或個人，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遇有重大特殊表現者，陳報縣府公開表揚。

5.11.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6.0 於防汛期前依「本鎮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7.7】、【附件 7.18】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7.0 附件(附件依社會課建議修正)

7.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作業流程圖。

7.2 埔里鎮公所民生物資管理流程圖。

7.3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物資儲存管制總量表。

7.4 埔里鎮公所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7.5 埔里鎮(災害名稱)00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7.6 埔里鎮災害會勘紀錄表。

7.7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8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7.9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7.10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臂章樣式。

7.1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7.1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錄表。

7.13 埔里鎮受災民眾收容識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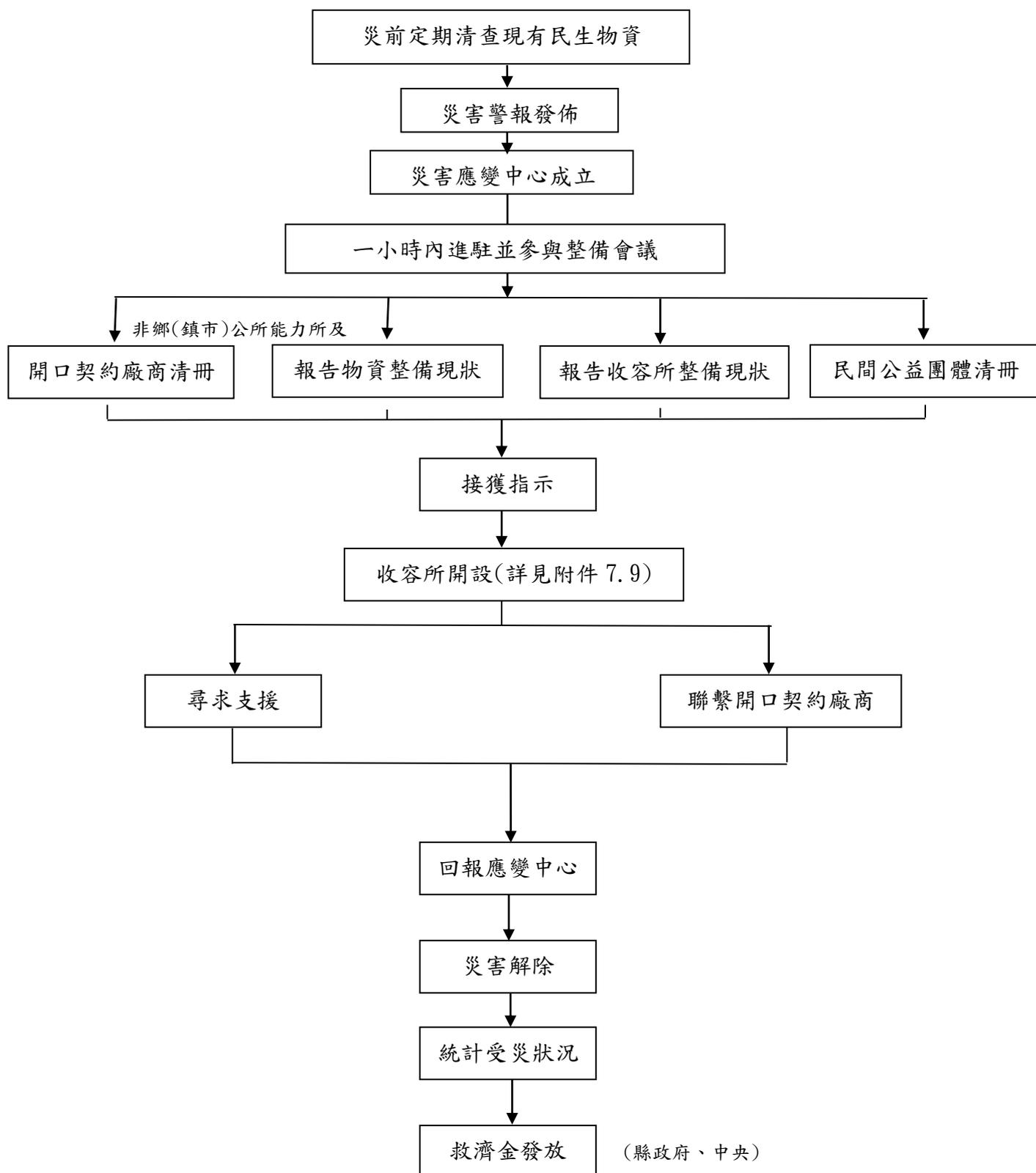
7.14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7.15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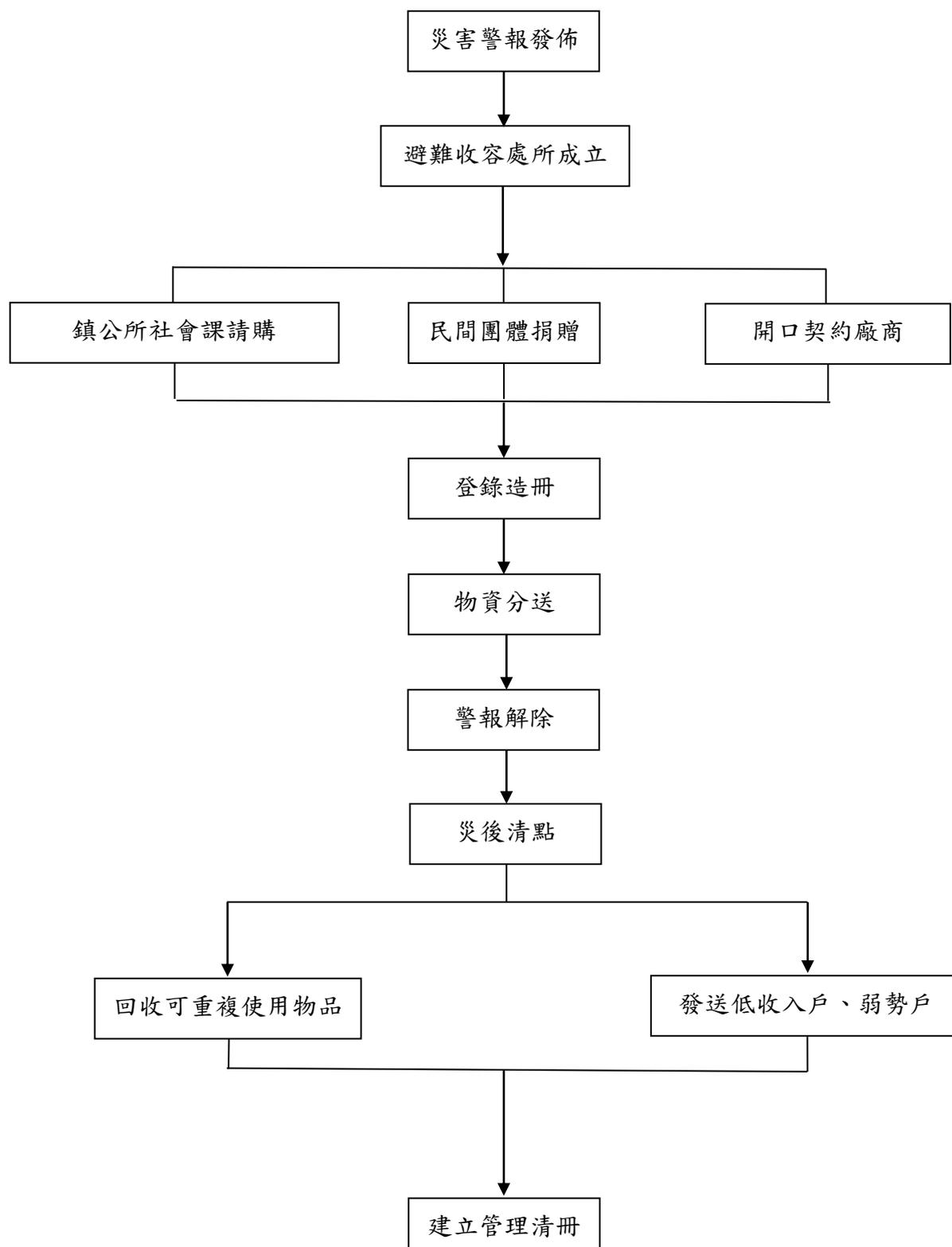
- 7.16 南投縣埔里鎮災民收容所生活公約。
- 7.17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避難收容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7.18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收容所)。

【附件 7.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作業流程圖



114 年 5 月製表

【附件 7.2】 埔里鎮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114年5月製表

【附件 7.3】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物資儲存管制總量表

類別	裝備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地	保存期限	備註
食品							
寢組							
炊具 與廚 具							
日用 品							

【附件 7.4】 埔里鎮公所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埔里鎮公所災害救濟物資		
品名：		
內容：		
規格：		
數量：		(袋/份/條/ / /)
有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註：有時效性之食品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埔里鎮公所災害救濟物資		
品名：		
內容：		
規格：		
數量：		(袋/份/條/ / / /)
有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 7.5】 埔里鎮 _____ 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里幹事：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備註
戶長或受災人姓名						依據：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草案）】 一、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台幣 萬元。 二、淹水救助： 淹水達五〇公分以上未達一〇〇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 萬元；淹水一〇〇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救助金新台幣 萬元。 三、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台幣 萬元。 四、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台幣 萬元。 五、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十萬元者，每人發給新台幣 萬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發放原因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死亡					
	失蹤					
	重傷					
核發金額（單位）						
受領人蓋（簽）章						
備註（電話）						

【附件 7.6】 埔里鎮災害會勘紀錄表

一、 災害情況：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二、 勘查家戶受災損傷情形結果：

戶長姓名	戶籍 人口數	現住 家戶人數 (含戶長)	聯絡 電話	人員傷亡情形				住屋毀損 不堪居住 程度	淹水達 50公分 以上	備註 說明
				死亡 姓名	失蹤 姓名	重傷 姓名	輕傷 姓名			
審查 結果	共計 一、人員傷亡情形：死亡 人；失蹤 人；重傷 人；輕傷 人。 二、安遷救助： 戶 人。 三、土石流救助： 戶 人。 四、合計共核發新臺幣 元整。 本表須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調查後送公所社會課									
里幹事	會勘單位 (警察機關)	會勘單位 (建管機關)	民政課長	社會課 承辦人	社會課長	鎮長				

※備註：

一、本災害會勘紀錄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二、「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一核發，不得重複。

三、必要時檢附災害證明（如火災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縣政府一份，公所自行留存二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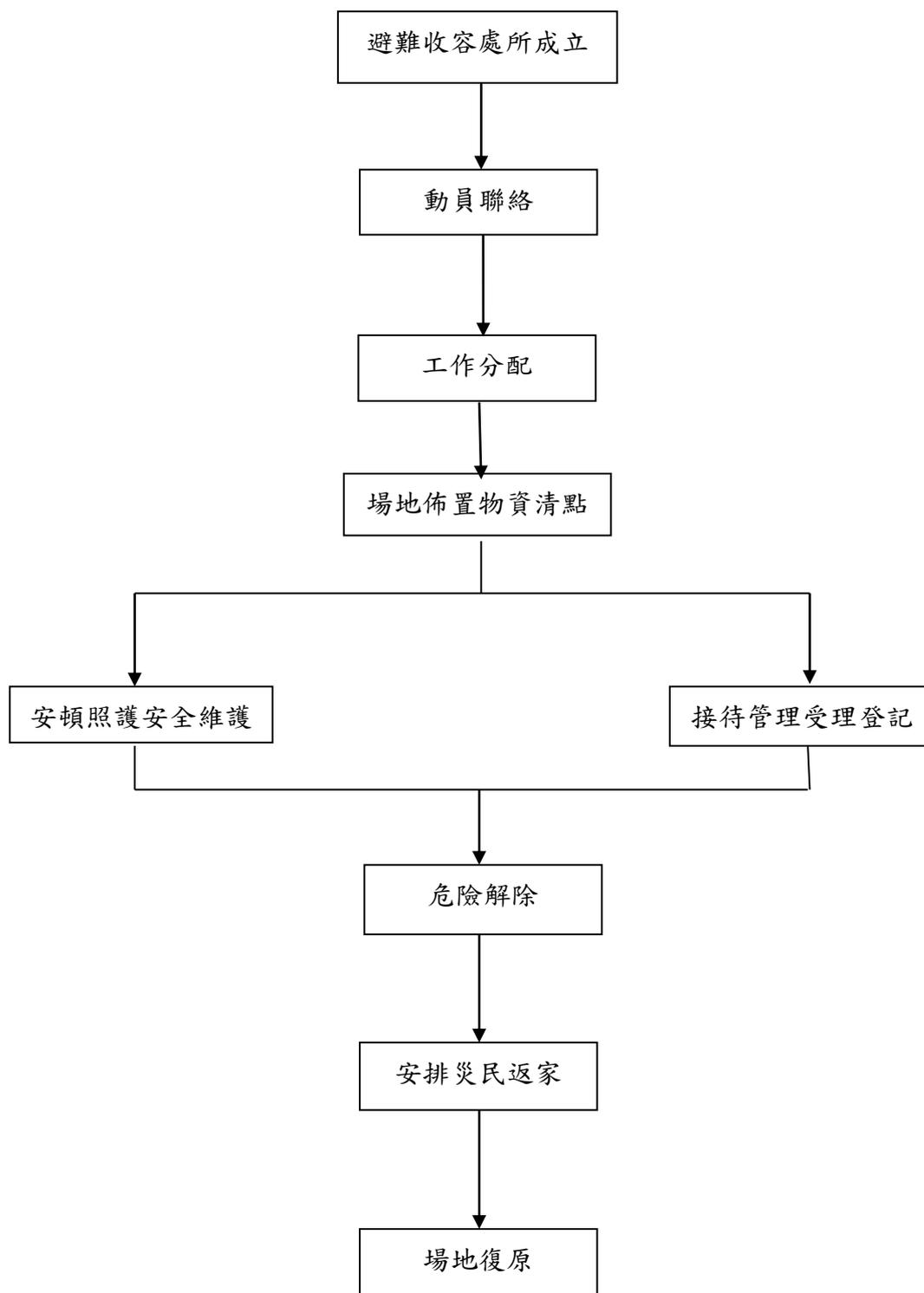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毋需填寫之空格，請以「x」填入。

【附件 7.7】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災民收容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4. 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4.1 採購、更新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維持 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4.2 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依規定制定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 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民間慈善團體、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接受各界捐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7.1 調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受災戶造冊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慰問金發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4 物資發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接受捐贈之徵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表揚捐贈、義助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文書表件					
	10.1 編組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 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3 救濟物資儲存管制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 救濟物資儲存地點標示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埔里鎮公所救濟物資標示(貼紙、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 各村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7 災害會勘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8 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9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7. 8】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114 年 5 月製表

【附件 7.9】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災害名稱：_____							
避難收容處所(學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		(O)：		(H)：		行動：	
承辦單位：社會課				應變中心專線：049-2993513			
值勤時段：日間 / 夜間 (註：日、夜間組交接時間為：7:00 及 19:00)							
組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報 到 登 記	組長			心 靈 撫 慰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物 資 管 理	組長			廚 膳 作 業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安 全 救 護	組長			環 境 恢 復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備註：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114 年 5 月 製表

【附件 7.10】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臂章樣式



【附件 7. 1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收容民眾避難收容所登錄表

災害名稱：_____

避難收容處所：_____

編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電 話	
住 址	_____縣_____鎮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號 _____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奶粉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奶粉 其他：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114 年 5 月製表

【附件 7. 14】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災害名稱：_____

避難收容處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報告					
安置事由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安置人數	男： 人、女： 人，共計 人 (需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 。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人數		離去人數		剩餘收容人數
重要記事					
備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 長官民代及媒體來 所應記載)					

填表人：

所長：

註一：二級開設時，本表每 6 小時回報鎮災害應變中心

註二：一級開設時，本表每 3 小時回報鎮災害應變中心

114 年 5 月製表

【附件 7. 16】

南投縣埔里鎮災民收容所生活公約

- 一、室內外應保持整齊清潔。
- 二、離開宿位不可穿著睡衣、拖鞋，或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衣著。
- 三、出入室內外應步履輕緩，保持寧靜。
- 四、開放收錄音機、電視機，以及談話時等之各種聲音音量不可過高，並應適時，以免侵擾收容所內其他人員之安寧。
- 五、適時開關窗戶，隔窗不窺視，不竊聽，亦不可大聲呼喚。
- 六、適時開關電氣用品及自來水，避免浪費。
- 七、小心火燭，謹慎門窗。
- 八、他人物品，未經同意，不可擅自動用。
- 九、服裝及寢具應按規定穿著、排列及置放，不可凌亂。
- 十、衣著及寢具應保持整齊、清潔、樸素。
- 十一、不可當眾自身裸體或脫襪、更衣。
- 十二、離開收容所應向值勤安全警衛人員說明，並登記。

埔里鎮公所製

【附件 7. 17】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一、 災害名稱：
- 二、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三、 避難收容處所： _____
- 四、 單位名稱： _____
- 五、 組別：報到登記/物資管理/安全救護/心靈撫慰/廚膳作業/
環境恢復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 7.18】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收容)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災民收容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各收容學校緊急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指定優先收容學校留存
	4. 收容安置處所規畫					
	4.1 動線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場地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物資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 器材收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6 災民接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7 膳宿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8 慰問事宜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9 醫護站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0 廁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1 浴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2 垃圾收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3 照明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4 交通工具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工作人員臂章或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義工團體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7. 場地指引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救濟物資清點					
	8.1 盥洗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供應			
8.2 便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供應				
8.3 內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供應				
8.4 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供應				
8.5 睡袋(棉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 供應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8.6 摺疊床（躺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供應			
	8.7 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供應			
	8.8 礦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組供應			
	8.9 其他					
	9. 警力維安（巡邏）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文書表件					
	10.1 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 工作人員編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3 避難收容所分布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避難收容所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6 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7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8 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9 避難收容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埔里鎮 114 年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更新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

編號	村里別	收容地點	地址	室內容納人數	適用災害
1	一新里	水尾國小	中正路 511 號	30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	大湍里	中峰國小	中山路一段 228 號	60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	水頭里	良善堂	中正路 121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	牛眠里	忠孝國小	守城路 28 號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5	北安里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路 56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6	北門里	北門里集會所	四維路 26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7	史港里	史港國小	獅子路 9 號	1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8	合成里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西安路三段 167 巷 23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9	同聲里	同聲里集會所	光華街 115 號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10	向善里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路 75 號	4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1	成功里	成功里集會所	種瓜路 87-2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2	房里里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路 25 之 5 號	4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3	東門里	東門里集會所	四維路 26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4	杷城里	杷城里集會所	民有二街 69 號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5	枇杷里	枇杷里集會所	和二街 1 號	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6	枇杷里	埔里高工	中山路一段 435 號	150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7	南村里	義民祠	南村路 8 之 1 號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8	南門里	南門里集會所	南昌街 115 巷 2 號	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19	桃米里	桃米里集會所	桃米巷 48 之 1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0	桃米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路 1 號	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1	泰安里	泰安里集會所	民族二街 58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2	珠格里	珠格里集會所	珠生路 36 之 5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3	清新里	清新里集會所	育英街 18 號 1 樓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4	愛蘭里	愛蘭里集會所	梅村路 110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5	溪南里	醒覺堂	珠生路 59 號之 1	0	震災
26	蜈蚣里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路 36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7	福興里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路 260 號	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8	福興里	利河伯社福基金會 附設私立基督仁愛 之家	福興路 146 巷 48 號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29	廣成里	廣成里社區活動中 心	西安路三段 88 號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0	廣成里	受鎮宮	西安路三段 88 號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1	薰化里	薰化里集會所	育英街 18 號 2 樓	2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2	麒麟里	麒麟國小	武界路 7 號	2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3	籃城里	籃城社區活動中心	籃城路 21 號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34	籃城里	埔里鎮公所清潔隊	中正路 1039 號 1041 號	20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 石流

(五)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當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 4.1 醫護組組長由衛生所主任兼任，並訂定順位之職務代理人。
- 4.2 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分配事項。
- 4.3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
- 4.4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
- 4.5 災區防疫事項。
- 4.6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4.7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4.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

5.1 平時準備事宜

- 5.1.1 於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

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8】）中，俾於日後查證。

5.1.2 建立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資料表【附件 6.1】。平時即應建立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分為 A、B 班，負責輪值人員若無法出勤，應自行覓妥代理人。

5.1.3 建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平時即應建立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並與轄內醫院隨時保持聯繫。

5.2 待命階段

5.2.1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災害應變中心聯絡。

5.2.2 接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一小時內報到。

5.3 災害發生時：

5.3.1 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調配【附件 6.2】。當醫護組接獲通知，視需要緊急調撥徵用醫療物資、器材、物品；確認有災害發生時，緊急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5.3.2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附件 6.3】。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當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由醫護組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5.3.3 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填寫傷票及後送紀錄表【附件 6.4】、【附件 6.5】，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後，由醫院填報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 6.6】，傳

送縣級醫護組；傷患通報流程如【附件 6.7】。

- 5.3.4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附件 6.8】。
- 5.3.5 醫護組組長接獲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所並已進駐災民時，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立即與轄區醫院窗口聯繫，遣派門診部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相關作業流程，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辦理)。
- 5.3.6 避難收容所成立後，協調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及民間志工團體，辦理慰問暨救助事宜。

5.4 災害發生後：

- 5.4.1 災區防疫事項【附件 6.9】、【附件 6.10】。
- 5.4.2 衛生所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
- 5.4.3 負責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環境消毒(必要時，通知環保組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 5.4.4 負責災區及避難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
- 5.4.5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附件 6.11】、【附件 6.12】、【附件 6.13】。
- 5.4.6 衛生所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及飲水衛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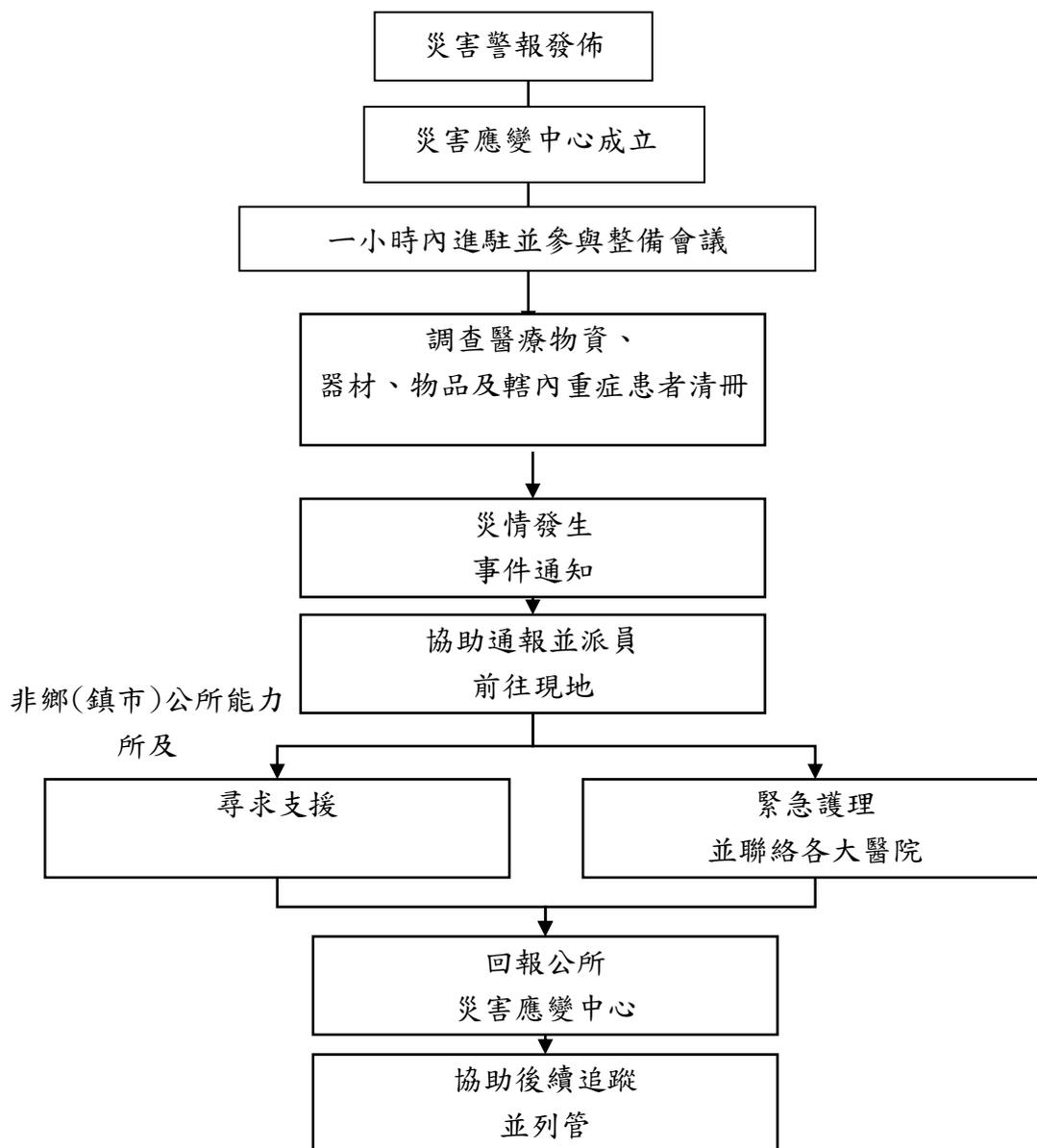
- 5.5 於防汛期前依「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 6.14】、【附件 6.15】、【附件 6.16】。

6.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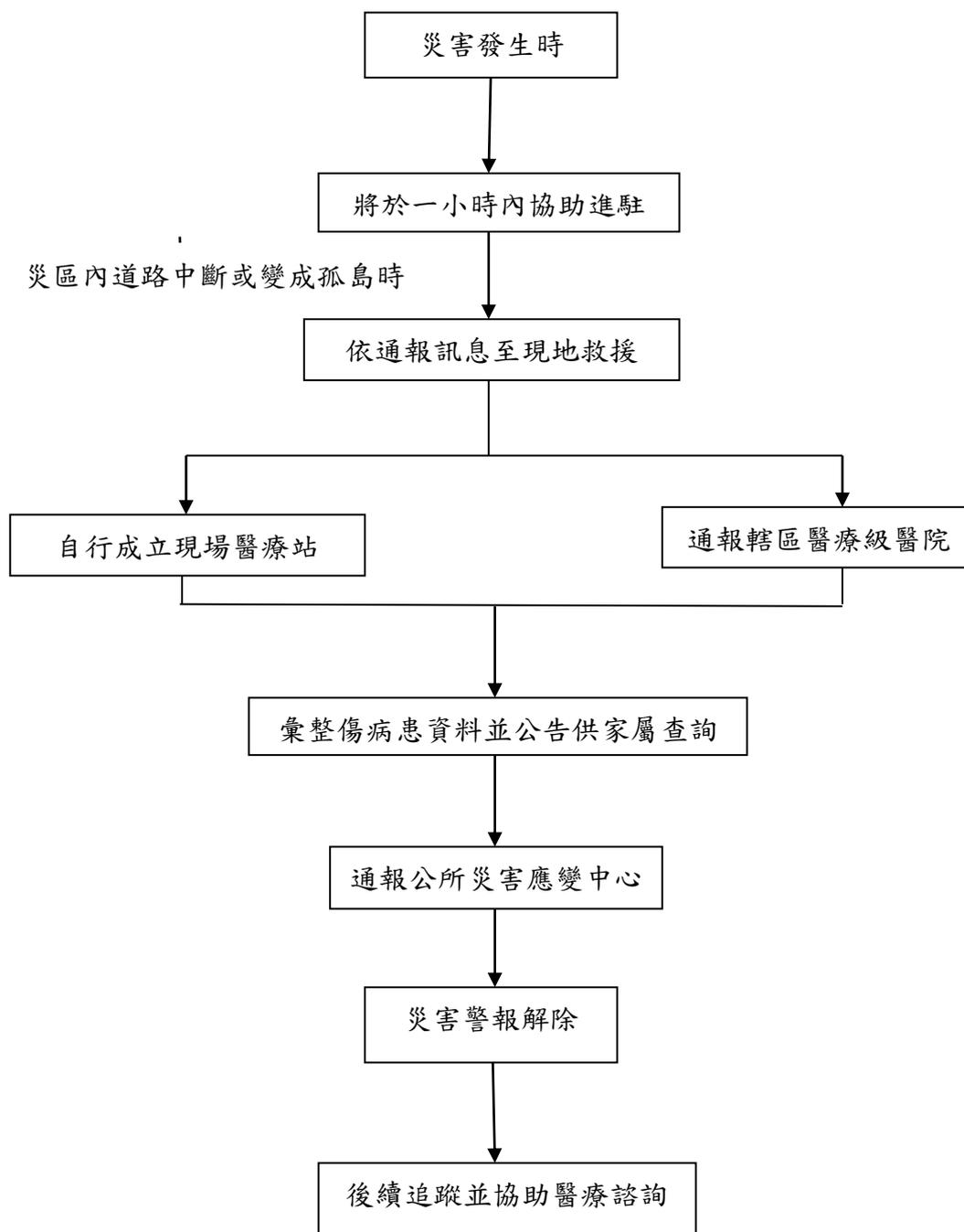
- 6.1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 6.2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 6.3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6.4 ○○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 6.5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6.6 南投縣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6.7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
- 6.8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 6.9 災區防疫流程表。
- 6.10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 6.11 南投縣埔里鎮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 6.12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 6.13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6.14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衛生所專用檢查表】。
- 6.15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 【公所專用檢查表】。
- 6.16 傷票(範例)。

【附件 6.2】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附件 6.3】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附件 6.4】 _____ 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傷票分類	事故發生地點	後送醫院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備註：

- 若傷患姓名不詳，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傷患體型、服裝特徵等。
- 本表由醫療站之急救責任醫護人員填寫後，張貼於醫療站公佈欄，俾掌握最新傷亡情況，並供家屬查詢。

【附件 6.5】 _____ 醫院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一級：輕傷；二級：危險；三級：極危險

_____ 醫院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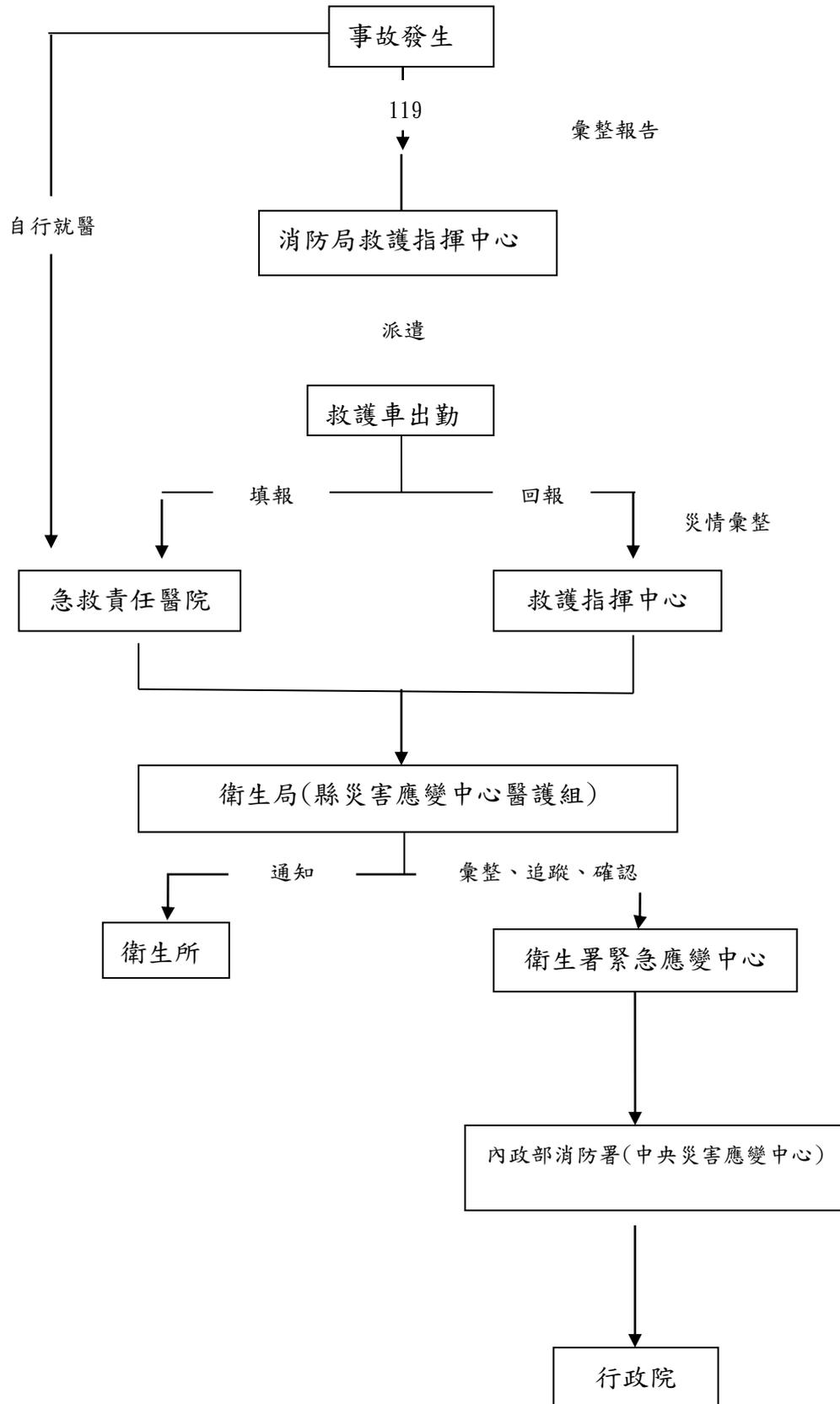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人			
通 報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聯 絡 電 話			
編號	姓名 (請勿貼紙)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事故 發生 地點	送達方式	中文 診斷	檢傷 分類	後續處理 (請勾選)	聯絡資訊
				病歷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電話： 住址：

備註：1. 接收到第一批傷患後，於 30 分鐘內應傳真初報單通報。

2. 後續每接到新的傷患時，30 分鐘內傳真續報單通報。

3. 後續未接到新的傷患時，通報結報單。

【附件 6.6】 南投縣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附件 6.7】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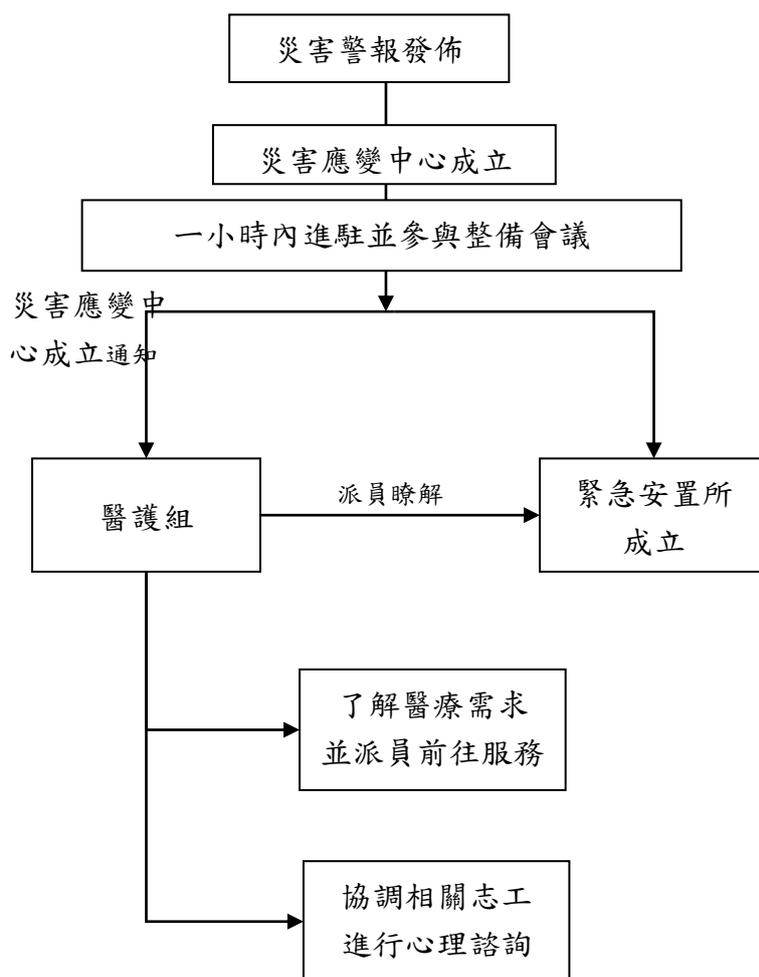
壹、 作業流程：

- 一、 醫護組組長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所，並已進駐災民時，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立即派遣轄管醫護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如須送醫急診檢查治療，或合於衛生署檢傷分類標準三級以上者，則逕行轉送醫院治療。
- 二、 若避難收容所同時進駐災民人數過多，或多處避難收容所同時成立，派遣之人員無法負荷時，醫護組組長除逕行聯絡，加派轄管醫護人員前往協助外，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三、 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人員無法順利抵達避難收容所，應回報醫護組組長，轉陳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鎮長），請求消防人員或其他支援。
- 四、 鎮級防救災醫護組，如無法順利執行任務時，應由醫護組組長轉報至縣級醫護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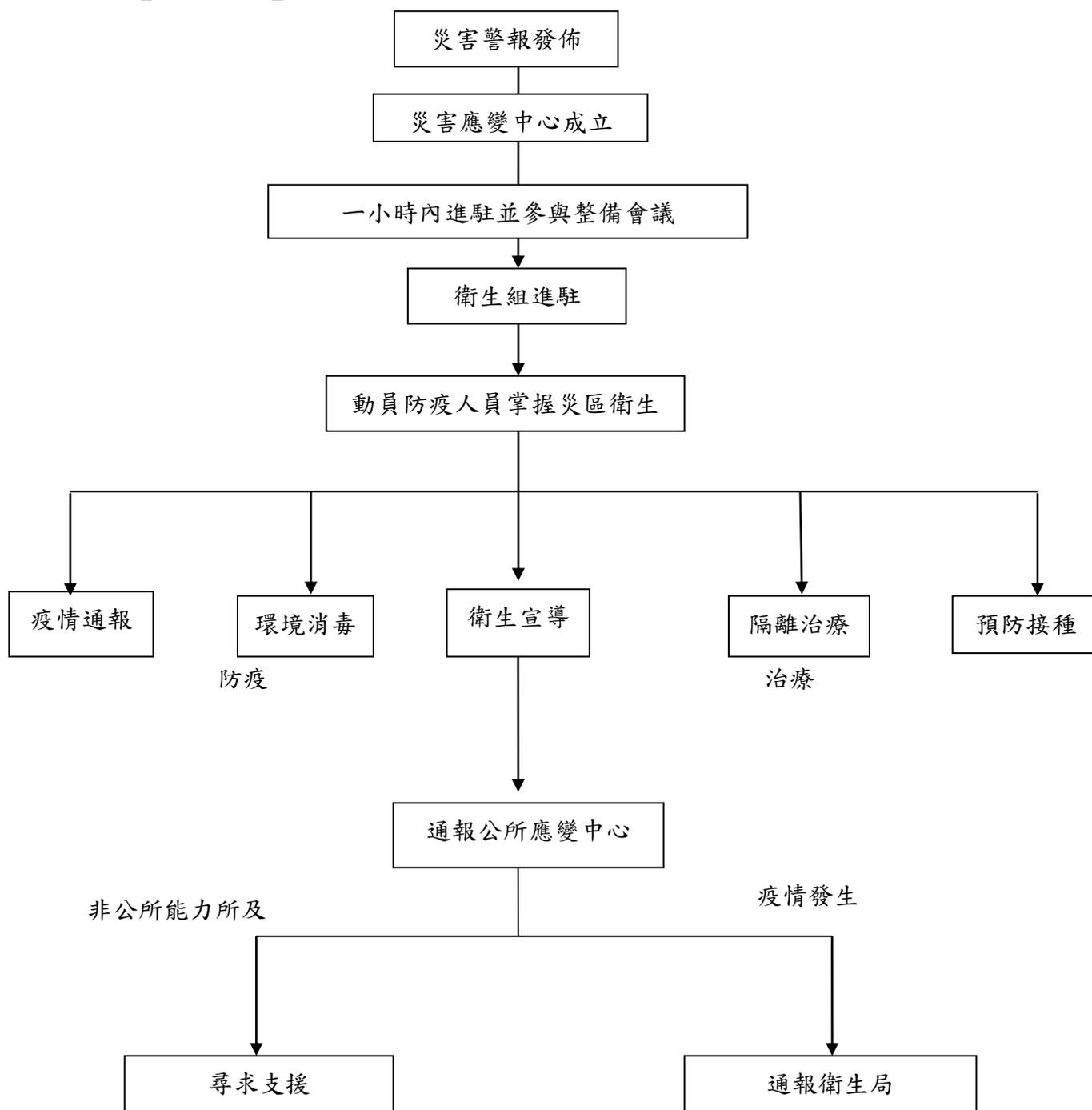
貳、 災民健康照護

- 一、 避難收容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組長，應每日派員瞭解災民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並重複第二項作業流程。
- 二、 醫療人員每日巡查或醫療結果，應造冊送醫護組組長，並列入交班與查核，再轉送縣級。

【附件 6.8】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附件 6.9】 災區防疫流程表



【附件 6.20】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有否成立避難收容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成立避難收容所，設在何處？_____			
受災里別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本所之具體作為 （如分發宣導單幾張、 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承辦人

護理長

主任

【附件 6.31】 南投縣埔里鎮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

覽表

日期： 年 月

	合計	餐盒食 品業 (家次)	觀光 飯店 (家次)	宴席 餐廳 (家次)	自助餐 (家次)	糕餅業 (家次)	超商 (家次)	超市 (家次)	其他 (家次)	動員 人力 (人日)
預估受災業 者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累計稽查 受災家數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確實稽查』受災食品業者。

【附件 6.42】 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核閱 批示		商號名稱及地址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埔里鎮衛生所 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處理情形建議或其他說明
		稽查事實	

【附件 6.53】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 措施			
醫護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災害現場醫療站規劃					
	3.1 醫護人員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救護運送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3 藥品、器材補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4 災區防疫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災區飲食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醫療院所徵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災區醫療保健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文書表件					
	7.1 轄區醫療院所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人員、藥品、器材籌劃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4 醫療站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5 傷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6 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7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8 南投縣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9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作業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0 避難收容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1 災區防疫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2 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3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4 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5 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6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6.64】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
【衛生所專用檢查表】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 00 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						
【衛生所專用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S A R S 防 疫	1.1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2 相關作業規範資料					
	1.2.1 居家隔離聯合稽查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2 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口罩安全存量					
	1.3.1 特殊 (N95) 口罩	有 個				
	1.3.2 一般 (外科) 口罩	有 個				
	1.4 隔離衣存量	有 件				
	1.5 乳膠手套存量	有 雙				
1.6 消毒水存量	有 公升					

【附件 6.75】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

【衛生所專用檢查表】

南投縣埔里鎮新興傳染病 00 應變防疫整備檢查表						
【衛生所專用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S A R S 防 疫	1.1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2 相關作業規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1 居家隔離聯合稽查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2 居家隔離電話訪查追蹤管制標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3 村抗疫作戰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4 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口罩安全存量					
	1.3.1 特殊 (N95) 口罩	有 個				
	1.3.2 一般 (外科) 口罩	有 個				
	1.4 耳溫槍存量	有 個				
	1.5 體溫計存量	有 個				
	1.6 隔離衣存量	有 件				
	1.7 手套存量	有 雙				
	1.8 消毒水存量	有 公升				
	1.9 義工人力					
	1.9.1 義工招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9.2 義工、團體報到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9.3 辦理義工保險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10 器物消毒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11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6.86】 傷票(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投縣醫護傷票</p> <p>姓名： 年齡： 性別： 流水編號：</p> <p>地區： 醫護人員署名：</p>
極度危險
危險
輕傷

(六)工程災情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埔里鎮災害搶修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鎮災害應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

- 4.1 工務課(置組長，由工務課長兼任)。
- 4.2 埔里工務段。
- 4.3 農田水利署埔里工作站。
- 4.4 農田水利署福興工作站。
- 4.5 農田水利署大坪頂工作站。

5.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5.1 工程災情搶救組組長

- 5.1.1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聯繫事項。
- 5.1.2 請求開口契約廠商及跨區支援、協調、聯繫事項。
- 5.1.3 轄內重大災情之搶通、搶險所需支援之工程機具、人力調配、聯繫事項。
- 5.1.4 轄內道路輕微災情之搶通、搶險及復舊事項。

5.1.5 轄內開口契約廠商支援工程機具、人力調配聯繫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作業時機：接獲消防局災害來臨預警通報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6.2 人員報到：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於一小時內前往報到。

6.3 人力、機具彙報：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聯繫、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口契約廠商），填具人力、機具一覽表（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10】），以口頭及書面向指揮官報告。

6.4 備妥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保持聯繫，並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 8.3】回報災情查通報組。

6.5 搶修處理：

6.5.1 災害應變中心接收災情通報後，組長及組內各成員應遵從指揮官指令進行搶修，並應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絡，回報處理狀況。

6.5.2 進行搶修任務，組長對於災情搶修應作判斷，並向指揮官報告災情狀況、搶修方式及回報搶修進度；若災情不斷擴大，或災情搶救非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指揮官報告，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5.3 搶修災情應視需要，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修。

6.5.4 組長應掌握搶修執行狀況，及搶修人員機具調配，並

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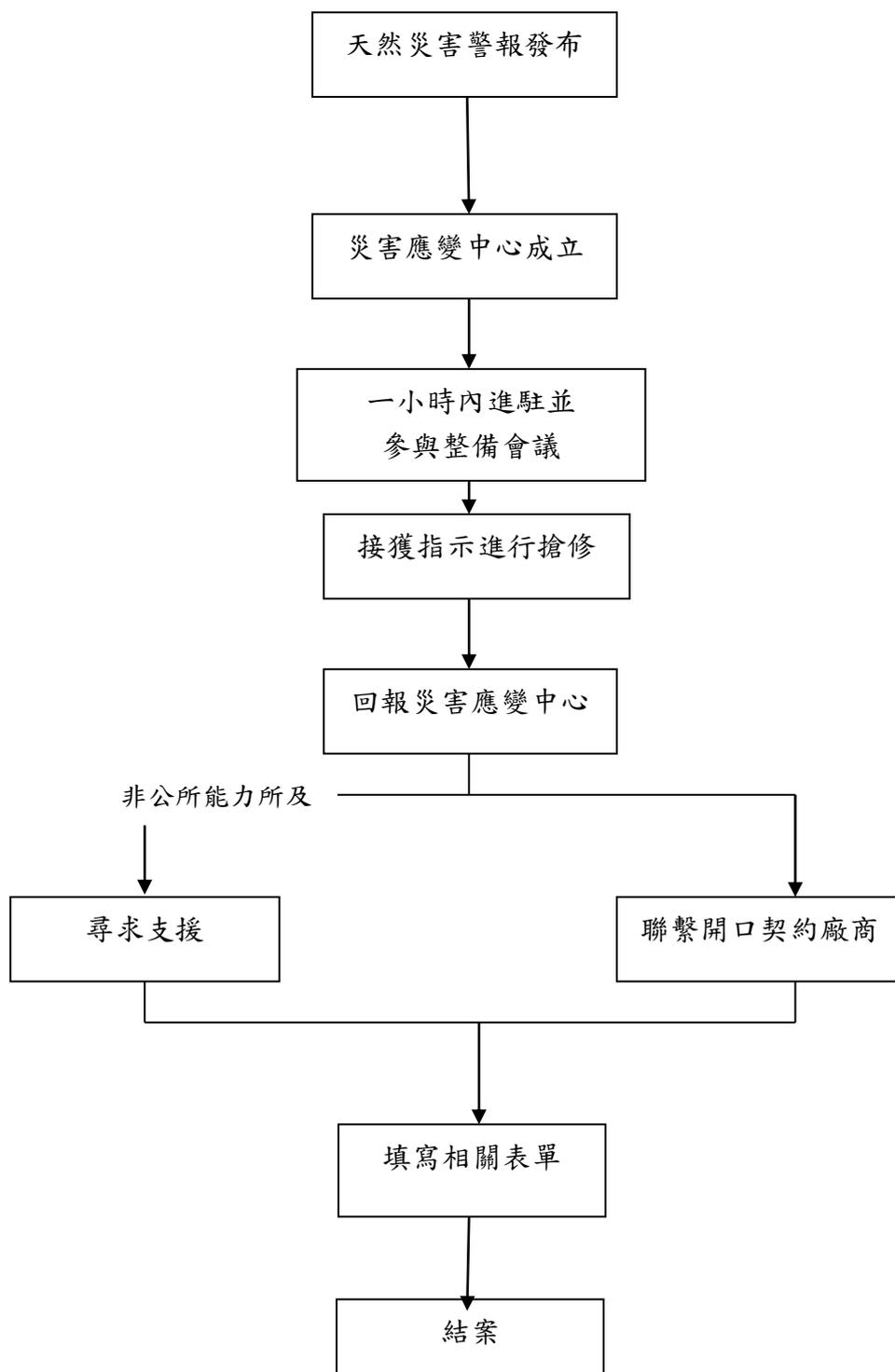
- 6.5.5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 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8】)。
- 6.5.6 協助通報及追蹤中央權管河川排水、縣府權管區域排水、水利署權管農田灌溉排水等，分屬中央及地方各管理機關，處置災區排水設施堵塞之清除事項。
- 6.5.7 市區公用排水溝協助疏通。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 6.5.8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 6.5.9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6.5.10 執行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7.0 於防汛期前，依「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 8.2】。

8.0 附件

- 8.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作業流程圖。
- 8.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8.3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附件 8.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工程災情搶救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8.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工程災情搶救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搶修、搶救規劃					
	3.1 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3.2 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4. 轄區地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工程車					
	5.1 大型挖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5.2 小型挖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5.3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5.4 鏟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部 說明：			
	6. 工程開口契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說明：			
	7. 文書表件					
	7.1 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工程災情搶救組作業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紓解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迅速疏導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等整理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3 埔里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清潔隊。

4.2 任務編組

4.2.1 組長：由清潔隊隊長兼任。

4.2.2 組員：由清潔隊隊員擔任。

4.2.3 駕駛：由清潔駕駛擔任。

5.0 任務職掌

5.1 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5.2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

5.3 災區消毒事項。

5.4 協助提供縣府環保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

項。

5.5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5.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5.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1.1 於防汛期前，依「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 7.2】。

6.1.2 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隊部之災害應變小組，編組人員於接獲通知時，應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1.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一小時內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簽到表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2】），參加整備會議，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如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10】）。

6.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6.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除有危險，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6.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6.2 應變救災階段（風災、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 6.2.1 組長親自坐鎮隊部，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 6.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 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8】)。
- 6.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指揮官報告，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6.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情形，詳列於災情通報表，回報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 6.2.5 任務小組責任範圍：暫時移置斷落之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等，排除交通幹線障礙。
- 6.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 6.3.1 在災害過後，交通恢復時，組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訂災後復舊計劃；按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巡視災區督導災後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首長。
 - 6.3.2 轄區需要支援時，應陳報鎮長，向縣政府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 6.3.3 轄區淹水地區、面積、公設環保設施損壞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統計。
 - 6.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等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核備，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民政課通

知各里，請里辦廣播請居民合作。

- 6.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不妨礙交通。
- 6.3.6 清掃工作人員，應穿反光背心，並確實注意安全。
- 6.3.7 如通往垃圾轉運站之道路中斷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 6.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第二日通報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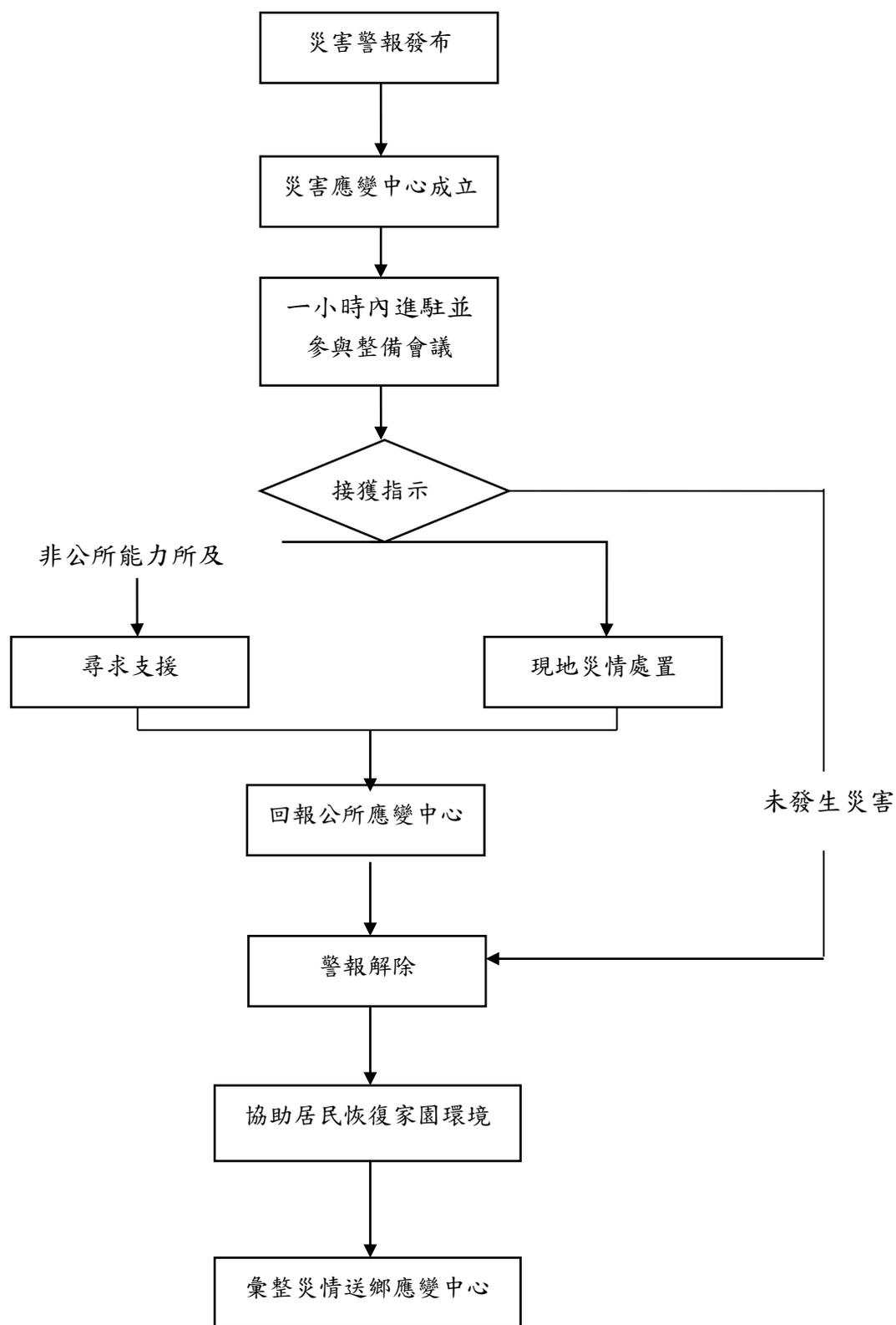
6.4 工作結束

- 6.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 6.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 6.4.3 配合環保局或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7.0 附件

- 7.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 7.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7.1】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7.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環保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人員、機具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清運車輛調度					
	5.1 洗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5.2 垃圾車（壓縮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5.3 資源回收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5.4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5.5 消毒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6 文書表件					
	6.1 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2 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3 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4 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5 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農業災情查通報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埔里鎮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利災害對農、林、漁、牧業查報、通報效率，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農經觀光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農經觀光課派員。

4.0 職掌：

4.1 辦理農、林、漁、牧業等災情查報及後續公告現金救助、貸款證明書與農田流失埋沒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4.2 彙報區域降雨量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紅、黃色警戒資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疏散避難勸告或撤離之研判。

4.3 因應降雨量警戒，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或緊急搶險作業(疏通水路、暢通水流)。

4.4 辦理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及災區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工作

4.5 協調各觀光產業、協會、團體、飯店等協助處理觀光商機復甦暨相關災情善後。

4.6 工商災害調查與登記。

4.7 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4.8 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及之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項。

4.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5.1 災前整備：

5.1.0 成立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備妥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等相關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成員整備待命。

5.1.2 聯繫各區綠化班或清潔隊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路樹災情。

5.1.3 執行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5.2 災害緊急應變：

5.2.0 配合南投縣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

5.2.1 配合南投縣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

5.2.2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應變中心開設程序【附件 12.7】)，回報災情查通報組。

5.2.3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3】，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5.3.0 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作業組。

5.3.1 檢討災情通報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

6.0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各區綠化班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7.0 附則：

7.1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本

所應以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依據農委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

7.2 埔里鎮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南投縣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委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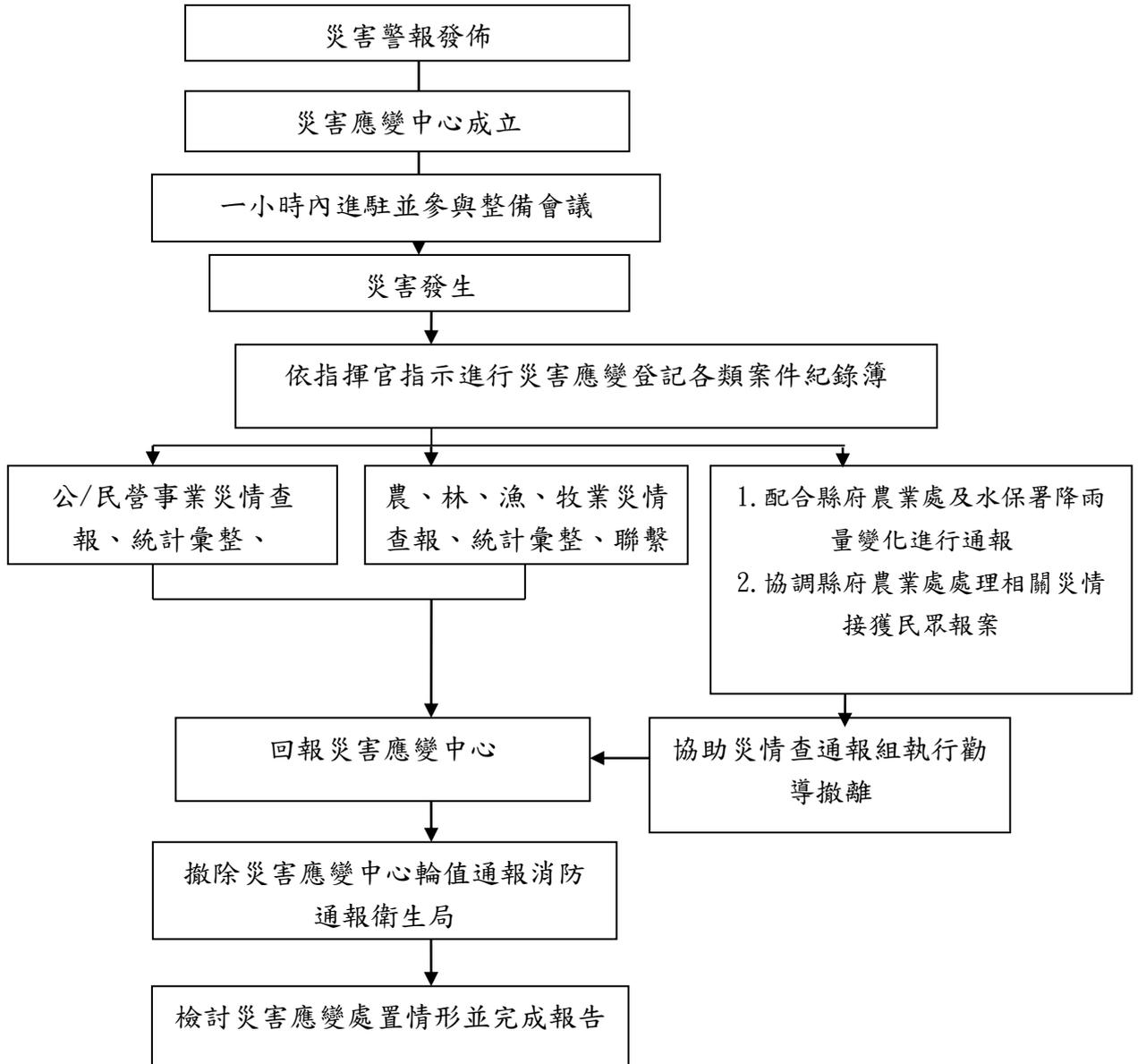
8.0 附件：

8.1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8.2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8.1】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8.2】 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農業災情搶救組交接紀錄表

農業災情搶救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